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2 号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业经 2016 年 11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程志明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根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城市供水运行、供水水质、服务质量等监督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保护和取用地下水水井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城市供水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城市供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城市供水卫生

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财政、价格、质量技术监督、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供水应当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使用国家调配的水资源，合理使用地表水，限制使用地下水。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达到的地区，依法禁止凿井取用地下水；现有取用地下水的水井，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封停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的城市供水规划应当包括水源地、水厂、加压泵站、抢修基地、经营服务网点等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服务设施，合理布局二次供水设施，确保城市供水平稳均衡。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做好城市公

共供水设施用地控制预留工作。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城市供水规划和城市供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建设。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建成区域内，城市公共供水管线应当进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不得另行安排管线位置。

纳入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和供水安全工程，政府配套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

第七条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使用的设备、管材、配件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具有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具有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第八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城市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城市供水工程技术标准。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参与技术审查；城市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有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参与，经验收合格后，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

自建供水设施因转用城市公共供水需与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连接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签订连接协议。连接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施工作业应当按照连接协议进行，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后连接。

第九条 经验收合格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依法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章 设施安全管理

第十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巡查检查制度，对其管理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注册水表、水厂、公用站、抢修基地等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确保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对危及城市公共供水安全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所需的费用，在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和供水应急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设施发生损坏、漏水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抢修。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可以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维修的，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施工、检查、维修或者抄表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干扰阻挠。需要入户作业时，工作人员应当出示证件，说明目的及服务时间等。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施工不得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或影响其正常使用。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查明施工区域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可能危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应当征得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同意，并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四条 下列区域为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一）供水专用的供电架空线路垂直投影周围5米以内、地下电缆周围1.5米以内；

（二）城市建成区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1.5米以内；

(三) 城市建成区之外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4米以内;

(四) 水厂、供水加压泵站周围30米以内。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一) 占压、覆盖供水管道、注册水表、表井(箱)、闸井等供水设施;

(二) 向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倾倒垃圾杂物、排放污水;

(三) 损坏、覆盖、改变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标识的;

(四) 将避雷装置和电器地线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上;

(五) 擅自启闭注册水表、阀门等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封锁装置;

(六) 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生产、堆放、储存有毒有害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物品;

(七) 将输送不同介质的管道或者供热、制冷、蒸汽、热水、高位水池、水塔落水管等不同水质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连接;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供水与用水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供水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后,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依法取得特许经营资格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承担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经营区域范

围内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及供水经营等工作。各区域供水管网应当互联互通,相互转输水量的能力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设置水质检测机构,对原水、出厂水和公共供水管网水质进行检测,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并至少每月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和检测资料。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依法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报告环境保护、城市供水、卫生和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发现供水水质达不到相关标准时,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的用户,并同时采取措施,使水质符合相关标准。供水水质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时,还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查维护。发现计量器具非人为因素致使损坏、停行、逆行或者计量器具额定流量大于实际用水量的,应当及时免费更换合格的计量器具,并告知用户,用户应当予以配合。用户发现上述情形时,应当及时告知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因上述情形导致计量器具无法正常计量的,按照用户前两个抄表周期平均用水量计收水费。

第十九条 用户应当按照供用水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交纳水费。用户自抄表次日起超过30日未交纳水费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

建设供水单位应当向用户发出水费催交通知,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自抄表次日起超过60日无正当理由仍未交纳水费和违约金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停止供水措施。采取停止供水措施的,应当提前10日通知用户。

被停止供水的用户按规定结清水费及违约金后,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供水。

第二十条 因注册水表被占压、堆埋、封锁等造成无法抄表,非因用户责任的,按照前两个抄表周期平均用水量计收水费,多计或少计的水费在下次抄表时折抵;因用户责任的,按照前两个抄表周期中的最高水量计收水费,并告知用户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应当及时办理注册水表过户手续。

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报装手续的新建房屋,建设单位应当自产权发生转移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过户手续,不得无故拖延。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户需要中止用水的,应当办理中止用水手续,结清所欠水费。中止用水期限最长为一年。中止用水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中止用水的,应当在届满前一个月办理延期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未办理中止用水手续且中止用水超过一年的,按自动销户处理。注册水表所依附的建筑物、构筑物灭失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按自动销户处理。

第二十三条 盗用城市公共供水,能够确认盗水量的,按确认的实际水量计算;不能确认盗水量的,按照盗水管道口径最大流量乘以盗水时间计算盗水量。

盗水时间有证据能够证明的,以实际确定的时间计算;盗水时间不能确定的,盗水天数

按照180天计算,每日盗水时间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一) 用于基建用水的按照12小时计算;

(二) 用于经营服务、特种行业用水的按照8小时计算;

(三) 用于工业、行政用水的按照6小时计算;

(四) 用于生活用水的按照2小时计算。

第五章 二次供水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建设和改造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应当单独设置,不得与商业、消防等非居民生活用水共用,供水管道不得互通,并用不同颜色标识;

(二) 储水设施不得使用混凝土、碳钢板、玻璃钢等对水质有影响的材料,不得采用地下埋设方式,消防设施除外;

(三) 一户一表、计量出户;

(四) 水表安装的公共空间应当满足抄表、检修、更换要求,并设置排水、照明、防冻设施;

(五) 加压泵房应当单独设置、封闭管理、用电单独计量,具备通风、排水条件,满足检修、防冻要求,并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与物业区域监控系统联网;

(六) 储水设施应当设置消毒设备、具有自控功能的溢流防护设备;

(七) 设置远程监控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调度系统相连接,并服从城市公共供水调度管理;

(八) 国家、省、市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推行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建设、改造、管理维护专业化。

对新建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可以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统一建设、管理维护;对已有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可以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统一改造、管理维护。

第二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用用水低谷时间向储水设施蓄水;

(二) 水泵机组运行噪音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三) 屋顶水箱及裸露在外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和异常寒冷天气正常供水的要求,采取防冻、防腐、加盖加锁等措施;

(四) 建立运行、管理维护档案,对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清洗、消毒、检验、更新改造等记录归档;

(五) 建立水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帐,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至少每半年对储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并标注清洗、消毒的单位和时间。

二次供水设施未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管理维护的,其管理维护单位还应当负责用户水表的抄表、收费及二次供水用户纠纷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和检验的人员应当经过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健康检查应当每年至少一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查验清洗消毒人员和检验人员的健康证明。

第二十八条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供水,组织清洗、消毒,及时告知用户,同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依法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第二十九条 对既有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供水、卫生、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排查,对不符合技术、卫生、安全防范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老旧落后的,制定改造计划,确保二次供水安全。

第六章 服务与监督

第三十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保障供水安全。

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自建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对供水水质应当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并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息平台上公示。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供水水质检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建立供水服务信息系统,合理设置经营服务网点,公示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服务承诺和投诉电话,提供便民快捷服务,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考核评价体系,对供水服务质量进行自我评价。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城市供水服务质量监管评价,对水质、水压、供水服务、设施维护、应急处理等进行考核评价,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用户满意度测评。城市供水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

施供水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接受用户对用水申请、供水水质、水压、计量器具准确度、收取水费等投诉,并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及时答复用户。

用户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的投诉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并向投诉人答复。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将用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定期报送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政府的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六条 因发生水资源紧缺、自然灾害、重大水质污染、恐怖袭击、重大生产事故等严重影响正常供水服务的突发性事件,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必要应急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确保城市公共供水安全。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卫生、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巡查检查制度,加强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及城市饮用水源的监督管理。

城市供水、水务、卫生、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实现城市供水管理信息共享。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城市供水水质受污染的,应当及时通知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进行清洗、消毒,未经依法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将城市供水设施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查明施工区域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或者未按照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造成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处以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健全巡查检查制度、未定期巡查检查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发现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管理维护责任单位或个人未及时抢修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未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档案或水质管理制度、管理台帐,且水质不符合标准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洗消毒和检验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在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具有特许经营资格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情况监管不力的;

(二) 未依法履行城市供水服务监管职责的;

(三) 对严重影响城市供水服务的突发性事件处置不力的;

(四)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城市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市市区范围内的城市公共供水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市)、上街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公共供水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由其人民政府确定的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基层证明清单制度方便群众办事的通知

郑政〔2016〕35号

2016年12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治理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等行为,

切实提高为民服务的效率、质量和水平,市政府依法对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出具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编制了郑州市行政机关要求基层出具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取消了

35项基层出具的证明。为落实好基层证明清单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民生服务事项中增加群众负担、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提升人民群众的改革获得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基层证明清单制度的重要意义

建立基层证明清单制度是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需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提供证明、属于基层组织职责范围且能够如实掌握情况的事项进行梳理规范，实行目录管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基层组织没有职责或者无法证明的事项，对可以部门之间查询的实施部门协同办理，进一步清理繁文缛节，提高办事效率，减少由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解决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各级各部门要站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高度，开展基层证明清单的专项学习，切实做好本系统、本领域的贯彻落实，明确哪些事项需要开具证明、哪些证明可由基层开具、哪些证明已经取消，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学习及贯彻落实情况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二、严格按照基层证明清单办事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列入清单的证明事项，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要规范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对取消或未列入清单的证明事项，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不再出具，也不得作为办事的前置条件。

三、加快转变工作方式

部门确需了解基层组织掌握的相关信息时，

要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查询或问询，对政务服务网不能解决的，由部门直接函询或到相关基层组织调查核实。网上问询或函询的，提供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切实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从源头上避免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现象。

四、对基层证明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因法律、法规或重大政策调整，以及基层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发生变化，基层证明清单事项需要增减或变更的，相关部门要及时对基层证明清单提出调整申请，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按程序予以调整。

五、方便群众办事

基层证明清单发布后，我市居民到郑州市以外的地区就业、学习或生活等，所在地要求其提供我市基层证明清单之外的证明的，基层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出具相关证明。

六、强化监督问责

市县两级要将基层证明清单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卷宗评查等方式，对各级各部门落实基层证明清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禁止清单之内的证明不即时办、清单之外的证明不取消、应部门之间协同的要求群众出具证明等现象。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或群众举报且属实的，将依据具体情形，对相关市级主管部门或者县（市、区）当月绩效考核进行扣分，情节严重的，按照《郑州市监察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郑监〔2016〕3号）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1. 郑州市行政机关要求基层出具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略）

2. 取消的基层证明清单（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37号

2016年12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豫政〔2015〕81号）、《中共郑州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在全市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努力为实现“两个率先”目标、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规则和配套保障措施，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2017年12月底前，市、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派出机构和市、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部建立和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三、工作原则

全面覆盖。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全市各级政府及其

部门应当普遍建立和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

合理配置。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以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为补充。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合理确定政府法律顾问的人员构成、数量和工作模式，使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

注重实效。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根据推行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要求，建立制度，完善组织，保障经费，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四、政府法律顾问的构成

政府法律顾问包括专职政府法律顾问和兼职政府法律顾问。

专职政府法律顾问由所在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中专门从事法制工作的公务员担任，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选任，按照公务员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由公开选聘的法学专家、执业律师等非公务员担任，按照聘任合同约定实施管理。

五、政府法律顾问的职责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辅助的原则，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为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修改、审查工作；参与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涉法事务；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六、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条件

专家学者、执业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法学专家具有法学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3. 律师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4. 热心公共事务，熟悉政府工作规则；
5. 未在3个以上（含三个）单位兼任政府法律顾问；
6. 聘用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方式

市和县（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外聘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人数。市和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派出机构根据法律事务工作需要，聘请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名额按照3—10名确定，市和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1—3名确定。

选聘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遴选，报本级政府或本部门聘任。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聘请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应当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应当明确政府法律顾问事项的范围和

内容、工作要求、工作费用、保障条件、保密义务、解约情形、违约责任等；聘期一般为1至3年，期满可以续聘。

聘用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支付工作报酬，可以采用按年支付固定报酬、按件（次）计费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支付。

八、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制机构承担本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律顾问机构的职能，具体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制机构以集体名义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应当统筹考虑政府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合理、均衡地安排工作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相关法律事务组织政府法律顾问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供法律意见，并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聘用单位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出具，并签署姓名。

九、政府法律顾问的权利和义务

政府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1. 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2. 根据工作需要或者聘用单位授权查阅相关资料；
3. 参加有关的调研、论证、会议；
4.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其他待遇；
5. 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准确、及时提供

法律服务；

2. 不得泄露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3. 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者与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4.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5. 不得从事损害聘请单位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6. 与所承办的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十、聘用政府法律顾问的资源共享

市政府聘任的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合同约定，同时为其工作部门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县（市、区）政府聘任的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合同约定，同时为其工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市和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聘任的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合同约定，同时为本单位所属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聘任政府法律顾问后15日内将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聘任情况上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工作部门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市政府报送本地本部门上年度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

加强政府法治智库建设。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建立全市政府法治智库，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法律实务部门等机构征集符合条件的人选进入政府法治智库，全面整合我市法治人

才资源，逐步建立和形成权威、务实、高端的政府法治智库，为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十一、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工作要求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将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作为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一）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切实加强对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领导，选好用好政府法律顾问，做好聘任法学专家、执业律师加入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要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使政府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

（二）机制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流程，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确保政府法律顾问真正发挥作用。

（三）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将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

十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考核

各级政府应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范围，重点对行政机关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相应工作机制和发挥作用的情况考核，确保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顺利推进。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接受工作业绩考核，专职政府法律顾问按照行政考核办法考核，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按照合同约定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郑政〔2016〕38号 2016年12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全民健身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与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生活水平息息相关。在过去的五年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为保障全市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郑州都市区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未来五年,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切实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河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四个全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为统领,以

“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为根本宗旨,以满足广大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为我市建设以国际商都为统揽的国家中心城市做出应有贡献。

(二) 发展目标

到2020年,我市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稳步增加。全民健身的多元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全民健身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动力源。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50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400万,青少年体质止跌回稳,部分数据有所回升,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超过国家平均标准。全民健身的场地设施配备更加齐全,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建成市、县(市、区)二级全民健身中心体系,城

市社区建成15分钟健身圈。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要向社会开放。全民健身的组织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体育组织社会化、法治化、高效化运转。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市、县(市、区)二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形成体系。打造全民健身活动优质品牌,实现“市有品牌、县(市、区)有特色、乡镇(街道)有亮点、村(社区)有项目”的“四有”全民健身活动格局。形成具有显著国际影响力和鲜明中原风格的全民健身特色品牌群。市、县(市、区)二级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中心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日常化,形成涵盖体质监测、运动处方、健身指导、体育医疗的健身体系。社会体育指导员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各级体育社会指导员达到3万人以上,每年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1600人,大力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城市社区、农村行政村社会体育指导员覆盖率达到100%。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

二、主要任务

(一) 弘扬体育文化,培养市民参与体育的自觉意识

扶持、传承和发展武术、象棋等具有我市特色的传统体育项目,进一步做好马拉松、自行车、毽球、门球等我市精品赛事项目,扩大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健步走、广场舞等大众项目的健身人群。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大力宣传、推广体育健身科普知识,宣传体育项目

的文化内涵和体育在强身健体、人格完善、意志培养、精神培育等方面的综合育人功能。让人们了解体育,充分认识体育在人们成长进步中的基础作用。营造以参加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将体育文化融入城市文化,以举办赛事活动为抓手,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引导广大市民树立以健身促健康、以健身促幸福的新理念,逐步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培养市民参与体育的自觉意识。

(二) 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网络,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健身

各级政府要积极履行全民健身基础性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充分保证广大群众能够就近健身的权益。结合城镇化发展形势,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着力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建成市、县(市、区)二级全民健身中心体系,市级和有条件的县(市)要建成“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体育馆、游泳馆〔池〕和全民健身综合馆)。新建居住区要按要求配建体育场地设施,已建成居住区要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资源,改建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并在旅游景区、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广场等场所,增设健身设施,完善健身功能。鼓励乡镇(街道)建设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或室外多功能运动场、灯光球场、笼式足球场及适合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的健身设施。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设体育健身设施。实施适应群众需求和具有地域特点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体育精准扶贫,丰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的种类和数量。做好已建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维护与提档升级。完善各类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推动体育消费平民化。积极推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三) 着力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激发全民健身活力

1. 注重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推进体育社会组织的社会化、法治化、高效化发展，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尽快建立覆盖全市、统一有效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平台，形成具有郑州特色的公共服务配置和供给机制。使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服务内容日益丰富，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2.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分别建有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及有地方特色的单项体育协会，各类协会各自发挥其优势作用，要不断完善，使其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运行，逐步建立有效的经费扶持机制。

3. 加强对健身团队和站点的登记管理与指导服务，鼓励、引导由自发性组织转化为固定的健身组织，依托健身场地开展健身活动。积极推进全民健身站（点）建设，组织开展以健身站（点）为载体的体育进社区、体育下乡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健身站（点）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形成遍布城乡、科学有效、机动灵活的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网络。

(四)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让体育融入市民生活

定期开展市、县二级全民健身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降低

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参赛门槛，扩大参与人群，让举办体育赛事的成果惠及更多群众。激发市场活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政府加以指导和提供相关服务，为其创造便利条件。积极引导、培育社区运动会、家庭运动会、乡村运动会等小型多样、贴近群众的全民健身活动。实施品牌战略，发挥优势品牌在全民健身中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打造全民健身活动优质品牌，实现“市有品牌、县（市、区）有特色、乡镇（街道）有亮点、村（社区）有项目”的“四有”全民健身活动格局。进一步做好校园足球、少林拳进课堂、“黄河杯”门球赛、“万村千乡”农民篮球赛、“百万妇女”健身展示大赛、元旦春节系列健身比赛活动。提升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郑开国际马拉松赛、中国郑港国际徒步大赛等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的国际影响力。鼓励、扶持适合我市地域、历史、文化的武术、象棋等特色品牌或传统项目。形成具有显著国际影响力和鲜明中原风格的全民健身特色品牌群。

(五) 紧抓重点人群与重点项目，着力做好公共服务均等化

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以乡镇、农村为重点做好公共服务的均等提供，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严格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积极开展课余训练、校内竞赛和校园全民健身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加强青少年健身活动、竞赛交流、科学健身指导和体质监测等服务，办好“曙光、晨光”系列体育活动和“千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优先推进校园足球、武术、田径、游泳、篮球、排球和体操等

七大国家重点扶持项目的发展。使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养成锻炼兴趣和习惯,力争青少年体质全面止跌回升,并为终身体育打下坚实基础。持续加强老年人体育。把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作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将适宜老年人健身特点的体育器材设施列入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当中。广泛开展适合老年人参与的体育健身活动,办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支持老年体育组织的建设与发展,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健身的科学指导,引导涉老教育机构开设适合老年人的体育活动和健康养生课程。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体育服务机构和体育健身设施。公共体育活动场所和设施应对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安全保障和便利。采取优惠政策,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开展职工、妇女、幼儿体育,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公共体育服务纳入属地供给体系。加大特殊人群的全民健身服务供给,使他们享受更多社会关爱、在融入社会方面增加获得感和满足感。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加大足球场地供给。各县级行政区要至少建成2块社会标准足球场,有条件的新建居住区要建设一块以上5人制足球场,充分利用城乡空间和土地资源,建设一批简易实用的非标准足球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足球活动,举办多层级的足球赛事。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发改委、教育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2016—2020年)》要求,利用国家筹备和举办冬奥会的契机,积极推广冰雪运动,引领全民健身新时尚。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办好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大力发展健身走(跑)、骑行、登山、户外、游泳、球类、健身操、广场舞、

门球、毽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积极发展科技体育项目,着重培育羽毛球、网球、汽车、摩托车、轮滑、击剑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重点发展以武术、篮球、自行车、乒乓球等项目为主的大众休闲健身品牌。重点扶持推广体现中原传统文化和地理人文特征的武术、健身气功、象棋、空竹、秧歌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

(六) 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建设,服务全民健身科学发展

加强体育社会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市级和县(市、区)级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专家库逐步形成,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技能提高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形成机制,积极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社会体育指导相关人才。依托各级体育部门、高等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加强体育社会指导员的专业培训,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提升体育社会指导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结合我市传统体育项目特色,推陈出新,重点培育推出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展示作品,送省、国家展演。积极推动农村(社区)全民健身指导站(点)建设,积极引导相关高校、体育运动学校、运动队等深入开展体育进社区、体育下乡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形成遍布城乡、科学有效、机动灵活的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网络。

(七) 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助推公众健康素质提升

健全市、县(市、区)两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标准化建设,积极组织开展

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积极推动农村（社区）全民健身指导站（点）建设，行政村和新型农村社区普遍建有体育健身站（点）。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中心（站、点）既要定点开展日常化、公益性的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又要深入基层开展体现特定主题、针对特定人群的体质测定、评价与健身指导活动，为群众提供上门服务。深入开展体育进社区、体育下乡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形成遍布城乡、科学有效、机动灵活的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网络。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推广“运动是良医”的理念，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强化全民健身的科学研究工作，尤其是对促进身心健康功效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普及科学健身指导和健身教育。引入智慧城市建设理念，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郑州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积极打造囊括体质监测、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管理、运动健康科研、智能运动健身、体育医疗康复等五大系统的“健康郑州”旗舰平台。

（八）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功能，形成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

顺应对接“一带一路”总体发展战略，配合中部崛起发展战略，结合教育、文化、卫生、养老、旅游、交通等事业发展，统筹谋划全民健身重大项目工程，夯实社区“五个一”工程，（即每个社区，包括已建成的农村新型社区，至少有一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一个体育健身指导站、一个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一支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一个特色体育健身项目。）依托武术、象棋等具有我市特色的体育产业品牌，开发赛事经济。以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为抓

手，以“体育进社区”为切入点，以开展“体育三下乡”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身服务活动。送“体育健身设施下乡、体育健身指导下乡和体育科普知识下乡”，送全民健身精品展示、健康咨询、体质测试到社区。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健身消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全民健身与科技、旅游、餐饮、广告、文化、卫生、教育、会展、服装、装备制造等产业的融合发展，为健康郑州建设服务，实现为中原崛起、郑州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发展体育产业的动力源作用，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健身培训和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体育产业门类规模，使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大幅提升。鼓励发展健身信息聚合、健身APP、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全民健身新业态。充分利用“互联网+”、“+互联网”技术和智能科技开拓全民健身产品制造领域和消费市场，使全民健身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群体格局

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智库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完善协同联动机制，营造大群体格局，推动全市全民健身各项工作开展。扩展市、县（市、区）全民健身“三纳入”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成立由政府牵头的全民健身领导协调机构，夯实大群体格局。构建综合性协同性的应对机制，政府主要做好宏观管理、政策制度设定、资源整合分配、工

作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联动；部门主要按照工作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智库主要做好辅助政府针对重要工作、重大项目提供民主决策和咨询服务以及在顶层设计和创造性落实工作中发挥作用；社会组织主要做好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组织和体育赛事活动的承办。以立体研究需求、全面统筹、科学布局为原则，围绕全民健身工作形成各层级的部门联动落实工作机制，推行全民健身工作项目化，将全民健身工作与全市、市直各局委和地方现有的相关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通过智库和社会组织调动社会、市场资源，整合推进工作。在政府主导下，积极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运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将适合社会组织承接的公共服务交由其承担，使社会组织成为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主体。

（二）完善政策与法治保障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在制订、修订法律法规中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的立法内容，依法保障公民的体育健身权利，确保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的安全。努力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养老、旅游、科技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将加快全民健身产业与消费发展纳入体育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事务中的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

（三）加大资金投入与管理

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安排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大对智库服务、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的购买比重。改变转移支付资金方式，鼓励和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全民健身的财政经费投入。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资助捐赠。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加强对当前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充分发挥税收的杠杆调节作用。

（四）完善全民健身评价和激励机制

在进一步完善《郑州市全民健身工作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扩大全民健身相关规范和评价的范围，采用多层次、多主体、多方位的方式对全市全民健身发展水平进行立体评估。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全市健康保障体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创建的测评体系中并增加权重。持续开展全民健身示范县（市、区）、示范社区（村）争创工作，进行重点表彰，以带动全市全民健身工作开展。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保障内容加以落实。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发展的核心指标、评价标准和测评方法，为衡量各县（市、区）全民健身发展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出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地方标准，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鼓励各县（市、

区)依托特色资源大力开展体育特色县(市、区)及全民健身示范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争创活动,继续推进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建设,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结合卫生部门的慢性病调查等,在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建立多渠道、法制化的全民健身长效激励机制,引导更多群众参与体育健身,鼓励增加健身消费。搭建符合市情、省情的全民健身激励平台,拓宽激励对象和范围。设立全民健身市长奖,树立全民健身的杰出榜样,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实施《郑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出台《郑州市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调动社会组织、基层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形成典型示范带动模式。广泛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举措。鼓励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运用,引导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民健身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五) 建设全民健身信息宣传体系

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开办专栏,举办讲座,播发公益广告、宣传片,出版科普图书、音像制品,制作网络软件和健身APP、制作全民健身数字地图等多种方式,集成体育健身场馆、组织、活动、方法等各类体育信息资源,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场地预订等服务,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培育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提高全民健身信息化服务水平。积极

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推广体育文化。推动全民健身文化进入郑州市社会的大文化系统,传承郑州市独特的以民俗体育文化为龙头的优秀体育传统文化,奠定文化传播体系根基。把具有郑州代表性的、鲜明标记的少林拳、咏春拳、象棋等体育文化推广出去,促进全民健身开展。

(六) 培养全民健身人才队伍

创建以全民健身管理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退役运动员、体育社会组织带头人、健身榜样、智库专家、媒体专家等为核心的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体系,建立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全民健身人才培育基地。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与文化、卫生、医疗、综治等相关部门的人才培训相衔接,促进各类人才培养的渠道畅通。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形成全民健身与学校体育、与竞技体育的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良性互动局面,为各类体育人才的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重视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训中的运用,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防护师专业水平提升的基础上,与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等部门人才培养相衔接,推出运动健康指导师培养和资格认证体系,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加大民间健身示范人物、领军人物的挖掘和扶持力度,加大基层管理和工作人员的榜样人物。

四、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领导责任

本实施计划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推动实施。各县(市、区)要研究制定本行政区

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建立相应的领导和协调机构，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本计划的贯彻落实。

(二) 完善规划布局，落实相关政策

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完善体育及相关产业保障性政策法规。落实体育组织、赛事活动、体育服务、用品制造等内容的相关优惠政策，促进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

发展。

(三) 严格督导检查，科学绩效评估

定期开展督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本计划的情况，本级实施计划的推进情况和重点任务、相关指标数据的达标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实施结果进行绩效考评，将考评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6〕192号 2016年12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大数据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程志明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常务副组长：**王跃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 组 长：**张俊峰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
- 杨福平 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副市长
- 沈庆怀 副市长
- 刘 东 副市长
- 黄 卿 副市长
- 李喜安 副市长

- 成 员：**商建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谢霜云 市民政局局长
-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 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
-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万永生 市统计局局长
 张杰锋 市旅游局局长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何增涛 市质监局局长
 刘 峰 市国税局局长
 李新峰 市地税局局长
 郝 伟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梁嵩巍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 波 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张金成 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肖振涛 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商建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研究部署、规划指导、组织协调和督查考核全市大数据的各项工作。市数字办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6〕195号 2016年12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决定成立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程志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跃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俊峰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杨福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沈庆怀 副市长
 刘 东 副市长
 黄 卿 副市长

李喜安 副市长
成 员：李 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河顺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昆峰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岳希荣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赵玉亭 市社管办副主任
 吴志强 市编办主任
 赵永纯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范 俊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张江涛	市法制办主任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司同义	市爱卫办主任
杜敏生	市民委主任	蔡仲友	市畜牧局局长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五一	市供销社主任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吴安鸣	市盐业局副局长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田跃平	市市场发展局局长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兰 磊	郑州海关驻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主任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胡加彬	郑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韩黎民	市食品安全办副主任、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周 铭	市食品安全办主任、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杰兼任办公室主任，周铭、韩黎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人员由有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协调督导、检查考核、新闻宣传、资料整理等工作。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何增涛	市质监局局长		
万永生	市统计局局长		
刘啸峰	市粮食局局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郑州市 2015 年度服务业综合改革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6〕196 号 2016 年 12 月 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突出“服务业发展优先”战略，围绕高成长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坚持做大规模与提升层次并重，培育新兴服务业和提升传统服务业并举，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

点, 不断加快物流、商贸、金融、文化创意旅游等服务业七大支柱产业发展, 持续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结构提升, 全面完成 2015 年度服务业综合改革目标任务。为总结经验, 鼓励先进, 经研究, 决定对郑州市商务局等 16 个先进集体和何向东等 30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 再

接再厉, 再创佳绩, 为全市服务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 奋力拼搏, 推动我市服务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附件: 郑州市 2015 年度服务业综合改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 2015 年度服务业综合改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16 个)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统计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郑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郑州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中原区人民政府

金水区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登封市人民政府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惠济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先进个人 (30 个)

何向东 侯 彬 朱会敏 史纪元

牛振军 李 峰 陈一鸣 马诗嘉

杨雁平 蒋兆捷 刘晓军 於红太

禹海水 张国亮 顿彦芳 郭文杰

刘春香 王光乾 赵 嘉 杜凤娜

汪丽霞 邓刘永 尚冬生 郭 素

郭万亭 林晓光 张伍发 马爱玲

刘 璐 祁 亚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的通报

郑政文〔2016〕198号 2016年12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一些积累了技术、资金和经验的农民工返回家乡创业兴业，带动家乡经济发展，带领家乡群众脱贫致富，成为返乡创业明星。农民工返乡创业，优化了农民结构、提高了整体素质，创新了农业经营、促进了产业融合，加大了农村投入、提高了生产能力，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新生力量，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为表彰先进，市政府决定授予丁俊杰同志等35人“郑州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典型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勇创一流、再立新功，在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广大农民工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艰苦创业、勇于创新，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奋斗精神；学习他们品德高尚、热心公益，热情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支持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良好环境，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郑州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名单

附 件

郑州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名单

丁俊杰	男	河南兴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师建华	男	河南建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弋书伟	男	郑州市三一香椿食品有限公司	吕有仁	男	新郑市观音寺镇有仁家电销售门市部
马春霞	女	清真特味斋	朱肖云	女	中牟县裕康酱菜厂
王戊戌	男	郑州华盾门业有限公司	刘实现	男	郑州毓珍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惠民	男	新密市正鑫种植专业合作社	刘政伟	男	郑州市贾陈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牛治儒	男	河南升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胜利	男	郑州新上菱动力汽配有限公司
毛爱景	女	郑州航空港区美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刘洪超 男 郑州正茂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时建民 男 郑州市找对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云彪 男 登封市鸿鑫养殖有限公司	张英利 男 郑州盛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 凯 男 郑州昶豫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张贵军 男 郑州优优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许平安 男 新郑市平安纸箱厂	张保兴 男 郑州来客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李书团 男 郑州市帅龙红枣食品有限公司	苗朝新 男 河南煊泰置业有限公司
李 珂 男 郑州市惠济区克瑞斯糖果家庭农场	金世杰 男 郑州锦水实业有限公司
李彦增 男 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孟庆江 男 河南省天邦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杨东亮 男 郑州奎宝食品有限公司	段贤昌 男 郑州昌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杨 赫 男 郑州市鑫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徐福增 男 河南华宸工程有限公司
时凯鹏 男 郑州松山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焦世龙 男 郑州三六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焦志强 男 郑州市众基红薯专业合作社
	解燕燕 女 郑东新区爱弥儿幼儿园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 2016 年度市级生态村的决定

郑政文〔2016〕199 号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精神，2016 年，我市环保工作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以建设生态河南、美丽郑州为目标，持续开展生态村创建，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农村环境保护不断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新成果，村民生活环境和人居环

境不断改善。经严格考核验收和公示，决定授予登封市卢店镇杨岗村等 12 个村“市级生态村”称号。

希望被授予“市级生态村”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建立农村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巩固生态创建成果，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保护，以国际商都为统揽，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为引领，以“三大一中”为路径，以开放创新为动力，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保障，新型城镇化、产业发展、生态建

设协调推进，确保率先在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进程，加快向国家中心城市迈进。

附件：郑州市 2016 年度市级生态村名单

附 件

郑州市 2016 年度市级生态村名单

登封市（3 个）

登封市卢店镇杨岗村

登封市卢店镇刘家沟村

登封市送表矿区马窑村

新密市（2 个）

新密市大隗镇和合村

新密市苟堂镇劝门村

新郑市（1 个）

新郑市城关乡胡庄村（西城花园社区）

荥阳市（4 个）

荥阳市贾峪镇石砭村

荥阳市贾峪镇邢村

荥阳市贾峪镇北沟村

荥阳市贾峪镇周垌村

中牟县（2 个）

中牟县郑庵镇刘庄村（春晖社区）

中牟县大孟镇王万岭村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郑政文〔2016〕200 号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 2016 年 10 月 24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程志明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王跃华 协助程志明同志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经济运行、要素保障、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办、发展改革委、监察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审计局、

统计局、物价局、金融办、重点项目办、政务服务办、公积金中心。联系市人大，市政协；联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联系国税、地税、金融、保险、证券等单位。

孙金献 联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黄 卿 负责工业发展，科技创新、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重点工作；负责全市服务业发展，对外开放及开放平台建设、经济监督、食品安全、民用航空等重点工作。分管市科技局、工信委、安监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办）、政府外侨办、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煤炭局、市场发展局、盐业局、中小企业局、服务业局、会展办、口岸办、航空枢纽办、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联系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出口加工区管委会；联系市

总工会、科协、工商联、侨联、台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郑州市支会，市烟草局，河南煤矿安监局郑州分局、河南电监办、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郑州海关、新郑机场公司、民航河南监管局、南航河南公司、中南空管局河南分局，郑州供电公司、无线电管理局，中国石油郑州分公司、中国石化郑州分公司、中国航油河南公司。

李国强 协助程志明同志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工作。分管市事管局、接待办和市政府驻外机构等单位。

其他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不变。

分工未列明的工作机构及事业单位，按隶属关系由相应的领导分管。请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根据本次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调整，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规范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行为的通知

郑政文〔2016〕201号 2016年12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

地消除权力寻租空间，市政府组织对市级各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市政府决定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41项，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32项，调整管理方式行政审批中介服

务事项 39 项，现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按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施中介服务

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缩减服务办理时限，并对外公布，严格依法实施。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不得将应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二、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相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国务院、省政府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的变化情况，及时提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调整意见，经市政务服务办、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对设定依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进行核实，并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对清单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的时限、程序、结果运用等，参照《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清单动态调整暂行办法》执行。

三、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

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应提供至少 3 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供当事人自行选择，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具备相应资质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只要取得的资质无从业区域限制，审批部门应当同等对待，并将省外、市外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一并列出供申请人选择。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再次委托中介机构。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开展，

相关费用列入部门预算，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和费用支出。对因专业性强，需要我市相关基础数据信息的中介服务，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所有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 20 日内办结出具相应结论或报告。

四、加强协同监管

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黑名单制度，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各有关部门在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形成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监管合力。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将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名单、查处结果报送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务服务办将其相关行为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并抄告社会信用体系主管部门记入其诚信档案。对列入黑名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限制其在我市从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并不得作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的预选机构，使守信者处处收益、失信者处处受限，为中介服务的公平竞争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严格责任追究

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此次清理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与其发生利益关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取消和调整管理方式的中介服务事项，仍然强制申请人提供中介服务结果，以明示、暗示方

式推荐或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形成利益链条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列入其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1. 市政府决定保留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41项）（略）

2.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32项）（略）
3. 市政府决定调整管理方式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39项）（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2016年度市级园林单位和 园林小区的通报

郑政文〔2016〕209号 2016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城市绿化工作的开展，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2016年郑州市人民政府在全市开展了郑州市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创建活动，对各县（市、区）推荐的7个园林单位、45个园林小区进行了考核验收。根据考核验收结果，经研究决定，命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地方税务局等5个单位为“郑州市园林单位”，城开绿城·绿园小区等38个小区为“郑州市园

林小区”。

希望获得命名的园林单位和园林小区再接再厉，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单位和小区的绿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为郑州市生态园林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 附件：1. 郑州市2016年度市级园林单位名单（5个）
2. 郑州市2016年度市级园林小区名单（38个）

附件 1

郑州市 2016 年度市级园林单位名单 (5 个)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航空港区地方税务局

新密市

河南皇帝宫御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荥阳市

河南金税印务有限公司

荥阳市广播电视台

荥阳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附件 2

郑州市 2016 年度市级园林小区名单 (38 个)

中原区

城开绿城·绿园小区

啟福尚都 D 区

运河上城小区

盛润锦绣城东院小区

二七区

康桥金域上郡 3 号院小区

铁道·安业家园小区

正商城和园 5 号院小区

正商城和园 6 号院小区

金水区

普罗旺世一期温莎城堡

普罗旺世二期罗曼维森

普罗旺世三期佛罗伦斯

天佑小区

管城回族区

阳光城 2 号院小区

锦棠小区

阳光城 5 号院小区

惠济区

木马嘉苑壹号院小区

郑东新区

绿城·怡商玉园小区

海马公园·66 公社小区

中力七里湾小区

海马·壹号公馆小区

深航·金鹏时代小区

润城小区

上街区

龙吟世家小区

正兴翡翠城小区

通航社区

正兴翡翠华庭小区

雅园小区

新密市

新密市怡馨佳苑小区

新密市尖山风景区杏苑社区

登封市

登封市创佳·紫薇城小区

登封市磴槽·弘园小区

荥阳市

荥阳市金龙·紫东郡宜居城小区

荥阳市晖达·御景苑小区

荥阳市光明·索河湾小区

中牟县

中牟县祥瑞中心花园小区

中牟县壹号公园小区

中牟县滨河雅居·森林里小区

中牟县亿弘锦园小区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残疾人 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210号 2016年12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加快推进全市残疾人小康进程，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郑州市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总体要求

（一）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重要意义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市脱贫

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客观需要。

（二）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指导思想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

系,不断满足残疾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发展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残疾人,促进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三)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基本原则

坚持普惠、特惠相结合。既要通过普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保障他们基本的生存发展需求;又要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解决他们的特殊需求和特殊困难。

坚持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责任,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为残疾人发展创造基本条件;又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为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创造更好环境。

坚持政府扶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既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帮扶,进一步解决残疾人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又要促进残疾人增强自身发展能力,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

坚持统筹兼顾与平衡发展相结合。既要着眼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尽快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又要统筹城乡之间残疾人事业发展,统筹不同残疾类别、不同困难程度残疾人平衡发展,使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全市全面小康进程相协调、相适应。

(四)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主要目标

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广大残疾人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住有所居、老有所养,康复全覆盖、出行无障碍,积极参与和融入社

会,与全市人民共创共享小康社会。

二、扎实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一) 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

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靠家庭成员供养的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最高补差予以救助。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人或赡养人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不断改善供养条件。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于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的,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相应便利条件。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

逐步降低或取消医疗救助的起付线,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50%。加大对重度精神病患者的救助力度,对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仍有困难的重度精神病患者和重度残疾人,对其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应当优先给予救助。

(二) 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

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补贴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残疾人基本需求相适应,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

(三) 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落实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逐步增加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工作。

(四) 优先保障城乡残疾人基本住房

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新就业无房残疾职工、在城镇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残疾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实物配租、配售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方式,按残疾人等级和实际困难情况,提供楼层适宜的保障性住房,帮助进行无障碍改造。各地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按照农村危房改造的政策要求,采取制定实施分类补助标准等措施,对无力自筹资金的残疾人家庭等给予倾斜照顾。到2017年,完成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修缮户的改造工作;到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三、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一) 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和稳定发展集中就业

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和残疾人按比例安排就业岗位预留制度。除创业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20人的小微企业外,对达不到比例要求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税代征等政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也不得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到2020年,所有市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有1名残疾人。鼓励对兴办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对培育、扶持吸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落实税收优惠、

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试用见习补贴、提供岗位支持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

(二) 大力支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增收

创建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引进适合残疾人的创业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见习与指导、融资服务、法律援助等孵化服务,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孵化基地内优先享受各项扶持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和我市残疾人创业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残疾人,免费办理残疾人个体经营优惠证,按照规定为创业残疾人给予税收减免、贷款贴息和发放资金补贴、社会补贴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将难以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列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给予重点就业服务和援助。对企业吸纳、灵活就业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推进全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鼓励社会各类医疗机构按比例吸纳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业,积极开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机构、敬老院等相关社会服务机构的盲人医疗按摩岗位,兴办按摩专科医疗机构。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大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的资金扶持力度,推动托养机构广泛开展辅助性就业工作,吸纳更多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探索残疾人驾驶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汽车在符合驾驶和运营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城乡社区与地铁站及公交站点间的短距离运输服务。落实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定期召开残疾人就业洽谈会。县级以上建立“残疾人创业园”,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 加大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

将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群体纳入政府

扶贫开发计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优先帮扶。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优先享受国家扶贫开发和惠农政策,每年政府安排的正常财政扶贫资金优先扶持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残疾人。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落实《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国办发〔2012〕1号)。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对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残疾人扶贫对象,分类施策,逐一帮助,确保每名残疾人扶贫对象逐步增收脱贫。组织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参与合作经济组织和产业化经营,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开展公司加农户产业化扶贫,动员城乡基层组织、干部、群众、志愿者结对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继续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加大资金扶持。

(四) 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保障监察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继续推行残疾人“实名制”培训,加强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加强残疾人职业能力开发,做好残疾人职业资格认证工作。鼓励和支持各类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对自主参加职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可以按规定予以补贴。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严肃查处强迫残疾人劳动、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用人单位的残疾职工与健全职工同工不同

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残疾职工发放工资等行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四、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 强化残疾预防、康复等服务

建立残疾报告制度,推动卫生计生部门与残联信息共享。加强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建立残疾儿童早发现、早报告、早干预、早治疗制度,积极防治自闭症、脑瘫、智力障碍等先天性残疾,强化计划免疫和基本医疗卫生保健,积极开展糖尿病、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预防监测和治疗,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减少慢性病致残。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扎实做好残疾儿童康复全覆盖工作,通过组织实施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逐步将救助范围扩大到成年残疾人。实施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聋儿听力语言康复等一批重点康复工程,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实现分阶段康复、分层级医疗。出台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目录,逐步实现贫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加强辅助器具专业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体系。鼓励社会机构参与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适配服务,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进社区、进家庭。

不断完善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落实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在全市形成以市级康复机构为龙头,县级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的康复服务网络。在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特殊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残疾人活动场所、基层社区(村)

建立残疾人康复站,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配备康复器材、辅助用具、康复普及读物等。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残联利用残疾人流动服务车,定期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复巡回流动服务。

(二)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落实好《河南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豫政办〔2014〕181号)及后续行动安排。建立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残疾人教育体系,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将特殊教育纳入政府教育督导和教育评价体系,将残疾人义务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幼儿园或学前班(部),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立幼儿园或学前班(部),提高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认真做好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实名登记工作。针对各地实名登记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状况和教育需求,采用多种形式,安排其接受义务教育,努力做到零拒绝、全覆盖;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学生高中阶段教育,扩大学校招生规模,合理设置和调整专业,为残疾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普通高校要创造条件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要积极拓展专业方向和服务功能,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便利。全面推行全纳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

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义务教育

阶段残疾学生在“两免一补”基础上,针对其特殊需要,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年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2016年达到60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进一步提高。对符合学生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制定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推动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积极推进残疾学生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扩大残疾人接受中、高等教育的规模,加快残疾人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承担残疾学生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普通学校教师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完善特殊教育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三) 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

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实现合理布局。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建设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和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研究编创具有地方特色的健身方法,筛选和普及一些康复健身效果明显、易于掌握和推广的体育健身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市市区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实行优先购票和乘坐;对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及导盲犬等工作犬,准予免费携带。

(四) 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满足残疾人基本文化需求。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组织残疾人

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艺活动。“农家书屋”、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要有为残疾人服务的内容。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和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扶持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的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扶持发展特殊艺术，鼓励扶持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

与康复训练、职业培训、特殊教育相结合，在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基层单位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推动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通过社会体育指导员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配置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体育器材，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加强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和残疾人体育管理机构建设，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加强残疾人运动员训练、管理、参赛和有关科研工作，提高残疾人体育科学发展能力。

（五）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严格按照无障碍建设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严格监管。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积极推进县（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和城镇化建设内容。持续推动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加大改造资金补贴力度，扩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范围及数量。完善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逐步推进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影像制品加配字幕，在公共服务行业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设语音提示、屏显字幕、视觉引导等系统。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

识别标识。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级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研究制定聋人、盲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建立聋人、盲人手机短信服务平台。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设置聋人报案信息设施。在图书和声像资源数字化建设中实现信息无障碍。

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一）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残疾人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完善慈善事业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慈善事业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研究、制定、落实针对残疾人慈善福利事业捐赠的优惠政策。各级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和社会慈善资金要按一定比例用于残疾人慈善事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鼓励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形式，在税收、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加强“集善工程”等残疾人慈善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倡导社会力量兴建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益性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就业培训等机构和设施。

研究建立社会公众诚信评价机制，建立诚信档案，引导树立参与慈善光荣的社会良好风尚。把助残捐赠常态化、制度化，形成助残慈善事业新常态。加强对助残慈善福利资金的监督和审计，确保慈善资金专款专用。

（二）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加强志愿助残服务制

度化建设,积极搭建市志愿助残信息服务平台,形成覆盖城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志愿助残工作网络;健全志愿助残服务的招募登记、管理培训、等级评定、服务评价和激励回馈机制。进一步调动助残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多方整合社会志愿助残服务资源,积极引导更多人参加志愿助残服务。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积极开展“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广大青年助残志愿者到基层、进社区开展“帮扶结对”活动,打造社区志愿助残服务活动品牌。

(三)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残疾人全面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为目标,针对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建立完善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主体、其他社会服务机构为补充、社区服务为基础、家庭服务为依托,以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社会保障、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权益维护等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多元化服务供给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残疾人公共服务机构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需求。鼓励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通过民办公助、公办民营、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放宽残疾人服务业市场准入,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培育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以培育推广残疾人服务品牌和先进技术为重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完善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水平鉴定办法,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残疾

人的康复、托养、护理等保险产品。

(四)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培训、就业等服务为重点,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严格绩效评价,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扩大残疾人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各地要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争取探索创新一套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健全一批制度、孵化一批社会服务组织、形成一批品牌项目。到2020年,在全市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机制,形成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高效配置的服务体系和供给体系,显著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

六、加强对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组织领导

(一)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定期听取汇报,认真研究部署。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职责,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职能,及时研究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本部门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各级残联要健全工作制度,配强工作人员,加强工作协调,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为实现残疾人小康铺路搭桥。

(二) 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各级财政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大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要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

业的力度，确保用于残疾人康复、救助、无障碍改造和文化建设等福利项目。各级体育部门每年在体育彩票的本级留成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各地要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作用，形成多渠道、全方位投入格局。有关政策、资金、项目要重点向贫困地区、农村和基层倾斜。各地要将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内容，改善服务条件，增强服务能力。

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对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做好残疾人干部的选拔、培养和配备工作。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任用、绩效考核工作，配齐、配强专职委员。将乡、村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范畴，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应与村、社区居委会工作者享有同等待遇。根据当地实际，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妥善解决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待遇问题，将乡、村两级专职委员的工作补贴或误工补贴经费、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纳入当地财政预算。要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残疾人人口综合信息，推进残疾人证智能化工作。

（三）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完善与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发展紧密相

关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教育、就业、康复等配套政策。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要研究出台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的相关救助政策。畅通残疾人信访工作渠道，落实残疾人信访制度，建立健全预防排查机制。充分发挥12385残疾人维权服务热线功能，搭建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切实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宣传残疾人典型，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与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小康社会。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县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开展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督促检查本方案落实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持续实施
2	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	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物价局	2017年3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3	逐步增加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工作。	市人社局、卫计委、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持续实施
4	全面完成农村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	市城建委、财政局、残联	持续实施
5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也不得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到2020年,所有市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有1名残疾人。	市残联、人社局,各级政府	持续实施
6	各地要积极创建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引进适合残疾人的创业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见习与指导、融资服务、法律援助等孵化服务,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孵化基地内优先享受各项扶持政策。扶持盲人开展医疗和保健按摩,加大对辅助性就业的支持力度。	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计委,各级政府	2017年5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7	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将难以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列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给予重点就业服务和援助。	市人社局、财政局、残联,各级政府	2017年5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8	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对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残疾人扶贫对象，实施逐一帮扶。	市扶贫办、农委、残联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残疾人脱贫攻坚任务
9	建立残疾报告制度，推动卫生计生部门与残联信息共享。	市卫计委、残联	2017年5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0	完善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市残联、财政局、卫计委、教育局	持续实施
11	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市残联、财政局、卫计委、民政局	持续实施
12	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	市卫计委、残联	2017年3月底前完成
13	提高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推行全纳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市教育局、财政局、残联	持续实施
14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年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从2016年达到60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提高。	市教育局、财政局、残联	加强落实
15	推动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积极推进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市教育局、财政局、残联	加强落实
16	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	市残联、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计委，各级政府	持续实施
17	加快推进制定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市市区公共交通工具相关实施细则，乘坐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实行优先购票和乘坐；对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及导盲犬等工作犬，准予免费携带。	市交通委、残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8	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和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培养特殊艺术人才和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推动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通过社会体育指导员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	市文广新局、体育局、残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城建委、国土资源局，各级政府	持续实施
19	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严格监管，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完善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逐步推进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影像制品加配字幕。	市城建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委、教育局、卫计委、工信委、网信办、质监局、数字办、残联，各级政府	持续实施
20	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残联	持续实施
21	市电视台要开办手语栏目，鼓励有条件的县级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	市文广新局、残联	持续实施
22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将残疾人公共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放宽残疾人服务业市场准入，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	市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	2017年5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3	对残疾人服务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	市残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民政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017年5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4	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为残疾人服务的技术和产品。	市科技局、工信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持续实施
25	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培训、就业等服务为重点，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	2017年5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6	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确保用于残疾人康复、救助、无障碍改造和文化建设等福利项目。各级体育部门每年在体育彩票的本级留成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	市财政局、体育局、民政局、残联	持续实施
27	将乡、村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范畴,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应与村、社区居委会工作者享受同等待遇。根据当地实际,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妥善解决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待遇问题,将乡、村两级专职委员的工作补贴或误工补贴经费、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市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各级政府	加强落实
28	发挥 12385 残疾人维权热线建设作用,建立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	市残联	加强落实
29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残联	持续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68号 2016年12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我市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暂行)和标准(2017版)的通知》(食安办〔2016〕18号)和《河南省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行动工作方案》(豫政食安委〔2016〕3号),为做好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市委、市政府“三大一中”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战略规划,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建设“食安郑州”为引领,构建全域监管、全链条溯源体系,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分级负责

市政府成立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食品安全办(食药监局),具体承担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导、检查考核、新闻宣

传、资料整理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创建的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对照创建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创建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人、财、物保障,充分发挥部门合力,切实将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切实把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工作重点,推进监管理念、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积极探索食品安全监管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放在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上,放在健全完善本辖区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上,以创建行动为契机,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切实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水平。

(三) 部门协作,全面推进

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力量和资源,履职尽责,发挥效能,探索创新。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多元共治,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推进创建工作,努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新格局。

(四) 科学评价,群众满意

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衡量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的最终标尺,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

的好处，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好转。设立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专项基金，建立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开展各类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公平公正、有效可信，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弄虚作假。

三、基本标准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要充分体现人民群众对城市食品安全工作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肯定和认可，要对周边地区、全省乃至全国范围的食品安全工作起到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应达到以下基本标准。

(一) 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应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 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在省食安办对地方政府食品安全考评中名列前茅。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有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 群众满意度高

群众及社会各界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高。（群众对当地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

应在70%以上）

四、创建范围

市内五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四个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和上街区。

五、创建任务

经过努力，全面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落实党政同责、体制健全、体系完整、监管有力、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全市将以五大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为支撑，积极推进十项食品安全保障工程，开展五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

(一) 统筹完善五大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1. 党政同责的政府责任体系。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加强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加大财政投入，落实监管责任，整合监管资源，规范产业发展，制订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加强食安委、食安办职能建设。进一步明确食安委成员单位职责，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有效发挥食安办“牵头抓总”、综合协调和考评督导作用。科学划分监管事权，理顺条块及行政层级之间的关系，厘清市、县、乡政府和食品监管机构职责界限，推动监管重心下移，提高监管效能。健全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机制。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逐级开展责任目标考核，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2. 规范严格的监管执法体系。落实监管部门的“四有两责”（即：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日常监管职责、监督抽验职责）要求。科学配置行政监管、稽查执法、技术监督等方

面的人员,建立一支学历高、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业化监管队伍。高标准配备监管装备、执法装备,按标准设置办公场所,建立稳步增长的食品安全经费投入机制。实现监督抽验和现场检查全覆盖,健全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监管部门综合治理能力。健全法规规章。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快地方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制订工作。明晰法律责任,完善监督执法依据,把农畜产品、水产品、食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管等活动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监管方式规范化。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依法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机制,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监管执法信息全面公开。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针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品种,保持打假治劣高压态势,严惩重处食品违法犯罪行为,不得“以罚代刑”。进一步健全食品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公安机关设立专职队伍,加大食品安全犯罪打击力度。

3. 六位一体的信息共享体系。完善监管、监测、通报、预警、发布、投诉举报等六个方面的信息系统,整合资源。完善食品安全可追溯平台。采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全域监管、全链条溯源,实现消费者查询与政府监管、企业生产经营“三位一体”有机结合,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食品安全可追溯平台。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平台。统筹市、县、乡三级资源,建立覆盖全市、重在基层、制度机制健全、管理严格规范、核查处置高效、数据分析权威、预警交流专业、监管服务并重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平台。完善及时处置及时反馈机制。对社会管理平台,

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市长、区长热线,心通桥,12331投诉举报热线等涉及食品安全的信息实现共享互通,形成及时处置及时反馈机制。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加强对互联网、电视台和电台等各类媒体舆情监测,做好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工作,确保能第一时间对舆情作出反应,给市民和消费者提醒、警示和科学分析。整合现有的公共监控资源。与辖区公安、城管、教育等公共视频监控平台有效链接,对学校、企业食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监管对象和重点区域实现日常巡查和实时监控相结合,为监管提供有力保障。

4. 科学严谨的技术支撑体系。落实更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促进标准落实,鼓励企业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或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整合各级检验检测资源,积极引进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统一协调、运转高效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大对检验检测设备的投入,积极引进专业人才,优化队伍结构,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坚持体系建设与能力建设同步推进,应急管理 with 日常监管紧密结合,树立“全程防范,全员应急”的理念,建设反应迅速、处置妥当的应急机制。

5. 严密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临近保质期食品消费提示、产品追溯、“红黑榜”等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督促食品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大质量安全保障投入,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服务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积极落实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围绕郑州特色,培育大型企业和名优品牌,引导食品产业优化升级。强化信息

公开和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公示, 实现全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舆论引导和风险交流。鼓励各类食品新闻协会、各类新闻媒体的参与, 营造舆论氛围。构建多方协作的风险交流工作体系, 培育第三方风险交流平台。强化科普宣传和社会参与。加强食品科普宣传支撑体系建设, 加强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建设, 发挥群防群治作用, 使各个领域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得到有效治理。强化安全创建示范带动, 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密切协同的食品安全多元化治理格局。

(二) 积极推进十项食品安全保障工程

1. 食用农产品源头控制工程。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 依法完善并落实农业投入品监管、种养殖过程控制、包装标识、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等制度规范, 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管控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积极发展“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新型农业, 大力推进绿色农业、都市观光农业; 加强农药经营使用管控, 推进农药经营审查和高毒农药地点经营制度; 加强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 完善“三级四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实现安全全过程安全可控。完成全年农产品定量检测任务; “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证后监管。

牵头单位: 市农委。

责任单位: 市畜牧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食安委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以畜禽养殖、投入品管理、产地准出、畜禽屠宰四个环节为监管重点, 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养殖环节监管。严格落实畜禽饲养场户主体责任, 督促

饲养户严格执行休药期、生产档案记录等制度。强化动物疫病防控, 抓好动物防控体系建设, 建立和完善畜禽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鼓励引导养殖场户积极开展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 不断增加畜产品的品牌数量, 提高畜产品质量。加强投入品监管。强化全过程管理, 进一步完善饲料、兽药等投入品在生产过程、质量抽检、产品追溯等方面的监管制度。搞好生鲜乳质量检测, 强化质量监管, 确保乳品质量安全。严格产地准出。充分发挥检疫申报点的作用, 加强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流通环节的检疫监督, 完善检疫手段, 加强票证管理, 全面推行动物检疫电子出证工作, 确保规模饲养场、畜禽屠宰加工场监管率达到100%, 屠宰检疫率达到100%。加强畜禽屠宰监管。实施定点屠宰(禁止在集贸市场现场宰杀活禽), 检打结合, 严厉打击屠宰、销售病死畜禽、未经检疫合格的食用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 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 市民委,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管控工程。有效把控食品生产经营中的关键风险点, 完善食品生产经营风险防控机制。实施食品生产企业分等分级管理、食品经营单位诚信管理和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三大风险管理制度, 严守食品生产经营源头。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 推动企业落实内部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全面推动食品生产危害化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理模式, 积极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进行HACCP标准认证。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和互联网食品经营。强化高风险食品安全环节的监管, 对非经营性场所集体聚餐、食品展销会、建筑工地食堂出台相应机制措施, 纳入规范管理。

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工程。以着力治理和解决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完善农村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监管，形成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为目标，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以“清源”、“净流”、“扫雷”、“利剑”行动为引领的专项执法，加大打击力度，净化农村食品安全环境。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强化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全过程监管，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监管责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曝光农村食品安全违法典型案例，发挥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渠道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用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协同共治，加强规范引导，构建农村食品安全共治格局。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知识，进村庄、进校园、进农户，提高知晓率。

牵头单位：市食安办。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扩充工程。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的能力建设，增加食品安全检验经费投入，扩大食品抽检覆盖面，食品安全抽样检测达到4份/千人口·年（不含快速检测），全市主要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乳品、食用油、蔬菜、肉及肉制品等重点食品的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达标，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理率达到100%。将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与国际实验室标准接轨。继续提升县级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能力。按标准为全市基层监管所配备快检设备，列出专项资金，配齐检验人员，制定年度快检计划。在全市大中型食用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和中型商超建立快检服务点，开展便民服务，快速筛查问题食品。

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市质监局、郑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食品监管执法人员、装备设施提升工程。按照《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和《食品药品监管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指导意见》，重点加强县以上监管机构监管执法、应急装备标准化配备，基层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监管执法基本装备、取证装备、快检装备标准化配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探索系统教育培训新模式，在与社会办学机构合作共建的基础上，建立集教学、实训、演练等为一体的市食品安全培训基地。围绕食安协调、食品监管、食品检测等部门任务和岗位职责，分级分类对食安委系统、食品监管系统、检验机构和安全监测技术人员、基层协管员和信息员开展培训教育，保证至少轮训一遍。

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畜牧局等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监管信息化扩展工程。建设融合贯通监管、服务和决策的信息化系统。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纵向从食安办延伸至基层一线工作人员，横向联结相关职能部门、

食品企业和检验机构的全市监管数据共享网络；建成覆盖公众服务、行政执法、信息监测、应急管理、决策支持和内部管理等六大业务平台，加强食品监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应用，探索“机器换人”途径。全市各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各县（市、区）要与食品安全信息化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各县（市、区）要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提供充足资金保障，2017年底基本建成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立并动态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

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畜牧局等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立体化科普宣传工程。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采取先进科技手段和报刊、广播、电影、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媒介，使食品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探索市、县、乡镇（街道）科普宣传中心、站（点）标准化建设，开设网络课堂。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局等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应急工程。2017年底前，建立市、县、乡三级全面参与的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每年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汇集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农业、畜牧、工商、质监等部门的信息，建立

基础数据库，实施分类分级推送，满足政府、企业、社会需求，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修订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装备，充实应急处置专家库和应急救治队伍，组织应急演练。

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计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农委、市畜牧局等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食品安全追溯工程。推动建立食品及食品原料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机制，加快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现食品原料供应、销售、使用环节的全程监管、无缝衔接。农业、畜牧部门要加强产地准出管理。食品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市场准入相关要求，在食品生产企业、大型以上食用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大型以上商超、餐饮服务单位全面开展食品追溯体系试点，提升食品追溯水平。2017年底前全市婴幼儿配方食品、定点屠宰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品类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试点建设基本完成。

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畜牧局等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着力解决五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1. 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建立食安办、综治办、教育、公安、城管、食品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整治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学校食堂全部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探索运用互联网

等现代信息技术公开餐饮食品加工过程,实现食品安全信息“一码可查”。规范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活动,重点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的监管力度,探索定时检查与突击执法检查相结合的联合执法模式,对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排除食品安全隐患,营造安全可靠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环境。

牵头单位:市食安办。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食品行业“潜规则”专项整治。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系列行动。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畜禽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及禁用药物、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开展严厉打击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私屠滥宰和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以及加工、出售、使用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品等行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对辖区内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餐饮具卫生抽检,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饮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查处使用不合格餐饮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级原料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食安办。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等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食品“三小”规范整治。“三小”即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摊贩、小餐饮店。要摸清底数。对“三小”单位进行基础信息登记备案管理,查清底数和生产经营状况。要规范提升。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生产、生产原料购进使用、索证索票和生产经营人员佩戴健康证上岗等制度,提升小作坊、小餐饮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要合理引导。通过集聚形成规模,促进规范。各县(市、区)合理规划,有序布局,引导小作坊进入园区固定场所集中生产;在居民集中区域合理设置菜市场,落实税费优惠,引导小摊贩进驻经营;设立餐饮一条街、小吃一条街,整合餐饮资源。要消除盲点。充实乡镇(街道)一级食品安全协管人员,完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体系,推行“属地包干”作法,消除食品安全监管盲区。

牵头单位:市食安办。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委、市畜牧局、市城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专项整治。制定完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大中型以上餐饮单位的餐厨废弃物全部交由取得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置,建立台账,流向可查。严肃查处餐厨废弃物在收集、运输、排放、处置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大中型以上餐饮单位安装油水分离器,严厉打击制售地沟油等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食安委相

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提升整治。以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和大中型购物超市为重点，开展“文明经营”主题实践活动，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市场准入、退市制度，依法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探索制定集中交易市场建设规范，农贸市场等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分布满足需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化率较高，推广视频监控系统及肉类、蔬菜类食品可追溯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完善集中交易市场水果蔬菜类、生鲜肉类及鲜活水产品等重点品种的常态化检测措施，完善无证经营、销售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措施，探索形成可持续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局、市市场发展局、市公安局等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实施步骤

按照省食安委对全省创建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分为：

（一）启动实施阶段：2016年7月—2017年11月

1. 制定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解任务，并报省食品安全办备案。召开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动员大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发动全市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创建合力。

2.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成立创建工作组织机构，对照《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及

评价标准，结合辖区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创建实施方案，于2016年12月中旬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要结合实际启动创建行动，发动辖区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创建合力。

3. 在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严格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标准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工作措施，努力达标。对创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创建过程中加强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创建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以研究解决。定期向省食品安全办、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总结工作经验。

（二）考核自评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1月

1. 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河南省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制定考核验收细则，印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标准及考核验收细则开展自查自评，认为达到标准要求后，于2017年12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自评结果及验收申请。

2. 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按照细则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进行考核评价。制定群众满意度调查方案，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调查的内容既要包括群众对辖区食品安全现状总体上的满意程度，还要包括群众对政府在打击食品安

全违法犯罪、调动社会监督积极性、科普宣教等方面政策措施的认可程度。

3. 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评价结果向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认为全市达标后,由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1月底前向省食安办报送工作总结、自评结果及验收申请。

(三) 迎接考评阶段:2018年1月—6月

迎接省食品安全办组织的对我市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的综合考评。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行动态管理。获得“年度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命名的城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创建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对食品安全事故或事件处置不当,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命名标准情形的,省食品安全办立即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提出建议撤销其命名。

七、结果运用

(一) 将创建工作成效作为年度食品安全目标考核体系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评价的重要内容。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创建工作中具有显著成效的创新机制、制度及举措在全市予以推广,并及时向省食品安全办汇报,力争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二)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按规定制定奖励办法,对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奖励。

八、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成立专门的组织实施

机构,组织、宣传、综治、监察、社管、编制、法院、检察院、发改、教育、科技、工信、民族、公安、财政、城市管理、环保、农业、林业、商务、文广新、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工商、统计、粮食、法制、爱卫、畜牧、供销社、盐业、市场发展、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明确职责分工,夯实工作责任,发挥部门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 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各县(市、区)、开发区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作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列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管总体布局,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形成工作机制,切实满足创建工作需要、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实行季报、月报制度,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善督导考核制度,定期将督导考核情况向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三) 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各县(市、区)、开发区、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做到人人皆知,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环境。要全面总结创建工作,提炼先进经验,有效发挥创建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为强化全市食品安全监管积累好经验、提供好模式。

(四) 严格标准严肃纪律

严格落实“三个严禁”的纪律要求,确保评价客观公正,即: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

操作，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价工作。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践行“两学一做”，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做到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节俭高效，杜绝铺张浪费，防止借创建之名搞形象工程。严格督导问责，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问责清单。通

过督导问责，推动创建行动工作的具体落实。第三方评价机构要避免外界干扰，坚持廉洁自律，严守评价纪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附件：郑州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评价标准和责任划分（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6〕69号 2016年12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精神和国家、省、市有关做好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普惠性与扶持性政策兼顾、盘活存量与创造增量并举、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协同、优化农民结构与提高整体素质相结合的原则，加强统筹谋划，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创业服务，加强创业保障，

全面激发农民工返乡创业热情，使有创业愿望的农民工能创业、创成业，创新农业经营、促进产业融合，加大农村投入、提高生产能力，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

到2020年，基本建立完善的政策体系、健全的服务体系和稳固的保障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创业就业。结合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农村脱贫攻坚工作，创建一批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市），重点实施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每个县（市）建成1—2个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农民工返乡创业格局，为我市加快培育

经济发展新动力。提升农民工等人员创业能力,力争使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农民工等人员都能参加一次创业培训。

二、建立多层次、多样化农民工返乡创业格局

(一)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

支持返乡农民工创办领办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一体化发展。

(二) 引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

鼓励返乡创业农民工充分开发乡村、乡土、乡韵的潜在价值,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促进农村农业、工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和效益。鼓励返乡农民工利用农村人力资源优势在家政、餐饮、物流、健康服务等领域创业。

(三) 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

加快推动发展农村电商,打造集渠道建设、电商平台、双向流通、人才培育、农村金融等为一体的农村电子商务生态链和生态圈,吸纳更多返乡农民工开展“互联网+”创业。

(四) 引导农民企业家回乡发展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

把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纳入招商引资计划,支持各地把承接产业转移与引导郑州籍企业家回家乡创业相结合,组织开展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服务专项活动,鼓励农民企业家返乡投资创业。

(五) 依托各类产业园区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
引导和支持返乡农民工在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创业,实现集聚发展。鼓励和引导积累了一定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农民工,顺应我市消费结构和产业升级的市场需求,抓住机遇创业兴业。

三、健全创业服务体系

(一) 完善创业公共服务

发挥县(市、区)、乡镇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的作用,强化创业服务职能,加强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协作。到2020年,市本级及各县(市)均要设立农民工综合公共服务中心(或农民工返乡创业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注册登记、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社保关系接续和优惠政策享受等“一站式”服务。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定期发布产业发展引导目录和创业项目信息,引导返乡农民工围绕当地产业规划选择创业项目。从有经验和行业资源的成功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电商辅导员、天使投资人、返乡创业带头人中选拔一批创业导师,成立专家技术服务团队,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创业辅导服务。加强农田水利、公路交通、仓储物流、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支撑。

(二) 发展创业市场中介服务

运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机制,调动创业孵化平台、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等社会各方参与的主动性,帮助返乡创业农民工解决企业开办、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信息不足、能力不足、经验不足、资源不足等难题。

培育和壮大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分析、管理辅导、专业技术指导、产品开发、专利申请和使用等深度服务,帮助返乡创业农民工选择创业项目、提升管理能力。鼓励大型市场中介服务机构跨区域发展,推动形成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市场中介服务体系,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多方位社会化服务。

(三) 强化返乡创业培训服务

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加强返乡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推动返乡创业培训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社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的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工作机制,将返乡农民工等人员中有意愿开展创业活动和处于创业初期的人员全部纳入创业培训服务范围。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平台,建立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信息库和数据统计分析机制,针对返乡农民工不同创业阶段、不同业态、不同群体以及不同地域经济特色等所需知识技能特点,编制差异化的返乡创业培训规划。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农产品经纪人”、“乡村旅游”、“巾帼农家乐负责人”、“巧媳妇工程”等专项返乡创业培训计划,提高返乡创业培训针对性。创新返乡创业培训模式,探索实行“课堂培训+创业实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培训+创业项目案例培训”等模式,推广“互联网+”创业培训,开展开放式在线培训,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网络创业培训体系,提高返乡创业培训有效性。选择一批知名村、乡镇工业园区、大型农贸市场、农产品加工企业、休闲农(林、牧、渔)业企业等开展返乡创业实训基地认定工作,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必要的见习、实习和实训服务,提高创业培训实用性。

(四) 优化创业政务服务

取消农民工外出务工证明,农民工在创业地均可享受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的所有政策。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服务流程,降低创业门槛,取消歧视性规定,农民工返乡创业与其他招商项目享受同等待遇。全面清理涉及农民工返乡创业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优化政府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务环境。

四、完善创业政策体系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市财政在现有的郑州市全民创业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创业投入力度,将全市农民工创业培训、宣传、服务、项目推介、创业园区建设以及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市)、创业示范园、优秀创业示范项目、返乡创业先进的奖励等鼓励返乡创业相关工作的支出入全民创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对农民工返乡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要按规定同等享受政策。对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贫困家庭劳动力,经审核公示后,给予8000元一次性创业帮扶补贴。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社会力量新建或整合社会资源改造建立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经市人社、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县(市、区)认定的由县(市、区)财政承担。

2. 建立健全财政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返乡农民工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鼓励各地设立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返乡农民工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利用专利权、林权、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等不动产抵押融资发生的贷款利息、评估费、担保费等相关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按照实际发行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发行费补贴。鼓励返乡农民工参与建设或承担公共服务项目，对农民工返乡创设的企业参加政府采购的，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

3. 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市财政按照省统一部署，统筹整合就业补助等专项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采取股权投资模式，对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择优扶持。用足用好各级财政安排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贷款和贴息支持力度。扩大市级大众创业扶持专项资金规模，新增资金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各县（市、区）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支持力度。对具备各项支农惠农资金、小微企业发展资金等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条件的，纳入扶持范围。建立健全政策受益人信息联网查验机制。

（二）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

全面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在相应政策执行时间范围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可免征增值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96号）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三）提供创业场地支持

1. 落实创业场地优惠政策。鼓励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等各类园区积极吸纳符合产业园发展规划要求的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入驻，入驻项目同等享受园区产业发展的各类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在园区内开辟专门区域孵化创业项目，农民工返乡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园内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实际费用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2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2. 保障农民工创业用地。对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将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为耕地的，所腾建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对使用符合规划的荒山、荒滩、荒沟等未利用地实施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的，保障用地指标。

3. 整合现有资源解决创业场地。引导和鼓励返乡农民工利用闲置土地、厂房、农村撤并的中小学校舍进行创业。农民工返乡创办符合环保、安全、消防条件的小型加工项目，允许在宅基地范围内建设生产用房。鼓励返乡农民工租赁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发展二三产业，或租

赁农村集体土地发展特色种养业；鼓励返乡农民工以租赁、入股、合作经营等形式，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业、服务业或加工业。对通过租赁等流转方式取得集体土地经营权发展种养业，不改变农用地性质和用途的，按农业用地相关政策，免收相关费用。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采取自然人、园区、房产、公司+农户担保等多种（反担保）方式，加大对返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返乡创业农民工申请贷款的可在郑州市范围内实行异地反担保。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经营组织以及公司+农户、农业合作社，按每人最高不超过20万元、总额一般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信誉好、创业能力强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民工返乡创办的小微企业吸纳当地就业人数较多、有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可在政策范围内适当提高担保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推行“政策性贷款+商业性贷款”组合模式，金融机构对其中的商业性贷款实行低利率，切实降低农民工返乡创业的融资成本。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要做好担保贷款到期与展期的衔接工作，保障企业现金流正常。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不足的县（市），在坚持财政筹集担保基金主渠道、保证失业待遇正常发放的前提下，每年可按需借用部分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到2020年，力争每年发放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3亿元。

2. 改进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抵质押物范

围，加快建立农村林权、水域滩涂使用权、宅基地、大型农机具、股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担保机制，开展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林地承包（租赁）经营权及林木、畜禽、水产品等活体资产作为有效担保物试点，进一步增加农村资源资产的抵押担保功能，提高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可获得性。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建立农民工诚信台账和信息库，采取多种方式开展“量身定做”特色金融服务，对经营正常、信誉较好的可直接给予信用贷款。

3. 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发挥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股权投资基金和“双创”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创投机构、大型骨干企业参股，重点投向农民工返乡创办创新型小微企业和现代农业企业。整合放大财政资金杠杆和政策引导作用，加快农民工返乡创业融资担保公司发展，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提高创业者金融服务可获得性。

五、建立创业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组织引导，明确任务分工，协调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全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

（二）强化示范带动

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市）建设，抓好一批示范园区创建，培育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结合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市）创建，开展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市）认定工作，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建设全国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县；

结合我市创业孵化示范平台建设，每年认定一批以吸纳返乡创业农民工为主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13号）规定，给予相应奖励；每年遴选一批优秀农民工返乡初创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对通过遴选和评审的返乡农民工优秀创业项目，给予2万—10万元资金支持（具体评选办法和标准另行制定）。

（三）强化社会保障

完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解除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后顾之忧。对已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返乡农民工，为其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确保其社会保险关系顺利衔接。及时将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创业人员纳入社保覆盖范围。引导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企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帮助企业 and 职工办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登记、缴费，对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

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劳动力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四）强化考核督导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健全目标责任制，切实将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内容，建立统计、监督考核指标体系，细化任务，层层分解，督促落实。

（五）营造社会氛围

加大表彰力度，市政府每年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典型、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先进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对在返乡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民工，在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等评选中给予倾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加强农民工返乡创业典型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积极营造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环境。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6〕70号 2016年12月9日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郑州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会议费管理，精简会议，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以下统称市直部门）。

第三条 市直部门召开会议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注重会议质量，提高会议效率。

第四条 市直部门召开的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第五条 市直部门应当严格会议费预算管理，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会议费应当纳入部门预算，单独列示。会议费预算应当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执行中不得突破。

第二章 会议分类和审批

第六条 市级会议分类如下：

一类会议：市党代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全会、市劳模会。

二类会议：市委常委会、市委经济工作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政协常委会会议、市纪委会；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市工商联

召开的全市换届会议；市委、市政府召开，市辖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人及其两个以上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全市综合性会议。

三类会议：市直部门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市辖县（市、区）党委或政府分管某项工作的负责人参加的会议。

四类会议：除上述一、二、三类会议以外的其他业务性会议，包括小型研讨会、座谈会、评审会等。

第七条 市级会议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批：

一、二类会议报市委或市政府批准。

三类会议由市直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会议计划（包括会议名称、召开的理由、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列入部门预算。市直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市性工作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

四类会议由市直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列入年度会议计划。

年度会议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对市委、市政府交办等确需临时增加的会议，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一、二类会议会期依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会议天数确定（其中“两会”按会议通知的报到时间计算），三、四类会议会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天。项目评审、论证等小型会议确需延长会期的，由市直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核并报经主要负责人批准。

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合计不得超过1天。

第九条 市直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会议规模：

一、二类会议参会人员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文件批准的数量限定。

三类会议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200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0%以内。市直部门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不得请市辖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参加。

四类会议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150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0%以内。

第十条 市直部门召开会议应当改进会议形式，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效率。传达、布置类会议优先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应当控制规模，节约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对不能够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实行定点管理。会议应当到定点会议场所召开，按照协议价格结算费用。未纳入定点范围，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可优先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不能在定点会议场所召开的一、二类会议，在不超出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的前提下，会前写出情况说明报市财政局审批。

会议定点场所可在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上查询（<http://meeting.mof.gov.cn>）。

无外地代表且会议规模能够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安排的会议，原则上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不安排住宿。

第十二条 参会人员以在郑单位为主的会议不得到郑州市以外召开。各市直部门不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召开。

第三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支付

第十三条 市级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伙食费、住宿费及公杂费。

公杂费主要包括会议场地租赁费、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纸笔等办公用品费、医药费及一类会议所需电子表决（选举）系统租赁费、无工资代表误工费、通行证制作费等会议发生的必要支出费用。其中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回单位报销，无工资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由会议主办单位参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据实报销。会议所在地的代表可安排伙食，但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第十四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在综合定额控制内据实报销，超支不补。

一类会议所需电子表决（选举）系统租赁费和无工资代表误工费、城市间交通费等不在会议费综合定额之内，根据会议实际支出情况核定。

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一类会议：每人每天600元（其中伙食费140元、住宿费330元、公杂费130元）；

二类会议：每人每天550元（其中伙食费140元、住宿费330元、公杂费80元）；

三类会议：每人每天450元（其中伙食费120元、住宿费300元、公杂费30元）；

四类会议：每人每天400元（其中伙食费100元、住宿费280元、公杂费20元）。

第十五条 会议经费开支渠道。

一、二类会议由市直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将会议筹备方案及会议经费预算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审定的会议经费列入会议主办单位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实际批准的会议天数、参加会议人数和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核定会议经费。

三、四类会议由市直部门按照会议天数、参加会议人数和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从其公用经费或制度允许列支会议费的专项经费中支出。

会议费由会议召开单位承担,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基层转嫁或摊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参加要求参会人员食宿费用自理的各种会议。

第十六条 市直部门在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报销会议费时应当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和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采用电子按键形式签到的会议,需提供会议主办单位和会议驻地宾馆共同盖章确认的会议代表花名册)、定点会议场所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对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报销。

第十七条 市直部门会议费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

具备条件的,会议费应当由单位财务部门直接结算。

第十八条 加强会议费管理。

严禁市直部门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套取、虚列会议费用于其他开支和

设立账外账,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市直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安排自助餐或工作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工作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

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第四章 会议费公示和 年度报告制度

第十九条 市直部门应当将非涉密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参会人数、经费开支等情况在单位内部公示或提供查询,具备条件的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一级预算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上年度会议计划和执行情况(包括会议名称、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市直部门报送的会议年度报告进行汇总分析,针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相关制度。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或修订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按规定对市直部门报送的一、二类会议计划进行审核;

(三) 对会议费支付结算实施动态监控;

(四) 对市直部门报送的会议年度报告进行汇总分析, 提出加强管理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直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制定本单位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

(二) 负责本单位会议计划编制和三、四类会议的审批管理;

(三) 负责安排会议预算并按规定管理、使用会议费, 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对内部会议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 确保票据来源合法, 内容真实、完整、合规;

(四) 按规定报送会议年度报告, 加强对本单位会议费使用的内控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审计局、监察局对市直部门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 会议计划的编报、审批是否符合规定;

(二) 会议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 会议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四) 会议会期、规模是否符合规定, 会议是否在规定的地点和场所召开;

(五) 是否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基层转嫁、摊派会议费;

(六) 会议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批召开会议;

(二) 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三) 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的;

(四) 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 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

(五) 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六) 以培训费名义列支会议费的;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定点会议场所或单位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定点会议场所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 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需要, 制定会议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会议费管理由各部门依据从严从紧原则参照本办法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八条 市级会议定点有关规定参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出差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郑州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郑政办文〔2014〕37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6〕71号 2016年12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和《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适应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积极构建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增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工作是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给予奖励扶助、优先照顾，在经济上得实惠、养老上有保障。进一步规范完善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体系是新形势下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重要举措，是适应现阶段人口发展形势变化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对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优先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问题，鼓励和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树立正确的生育观，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计划生育扶助

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力争让更多的计划生育家庭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的衔接原则

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实现对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对2015年12月31日（含）之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按规定的条件、标准、年限继续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已经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或特别扶助制度的，按有关规定继续给予相应的扶助；已有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将来符合条件的，继续纳入相应的扶助制度。对2016年1月1日（含）以后有生育行为的夫妻，今后不再给予计划生育的奖励、优待、扶助。对原来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016年以后又生育的，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015年12月31日（含）之前已经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不再收回。

三、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体系

（一）对2015年12月31日（含）以前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父母，继续落实下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从发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给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奖励费二十元以上。财政拨款单位、事业单位以及能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工资能够兑现的企

业职工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由单位发放，资金由单位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列支。其他人员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户籍地”登记发放原则，由郑州市、县（市、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照30%和70%的比例分担。

2. 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对农村居民年满60周岁，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发给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奖励扶助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建立动态增长机制。现行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1120元。其中，国家规定的960元奖励扶助资金由国家承担60%，剩余部分由省、市、县（市、区）按照60%、20%、20%比例分担；郑州市提高的160元奖励扶助资金由市级负担30%，县（市、区）负担70%。

3. 提高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金标准。对城镇居民年满60周岁，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发给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奖励扶助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建立动态增长机制。现行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1120元。其中，省级规定的960元奖励扶助资金由省、市、县（市、区）按照60%、20%、20%比例分担；郑州市提高的160元奖励扶助资金由市级负担30%，县（市、区）级负担70%。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对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发给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现行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680元；独生子女残疾达到三级以上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发给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现行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540元，直到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对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其他人员）进行特别扶助，一级并发症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600元扶助金，二级并发症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400元扶助金，三级并发症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00元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资金由国家扶助标准和省翻番标准两部分组成，其中国家扶助标准由国家承担60%，剩余部分由省、市、县（市、区）按照60%、20%、20%比例分担；省翻番标准由省、市、县（市、区）按照60%、20%、20%比例分担。对同时符合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基本条件和农村（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条件的，按高标准执行。

5. 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生活补贴政策。对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父母年满50周岁-59周岁（含59周岁）的夫妇，每人每月给予4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资金由郑州市、县（市、区）财政按照30%和70%比例分担。

6.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减免新型合作医疗参合费用政策。开展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县（市、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父母个人缴纳的参合费用由政府负担，资金由郑州市、县（市、区）财政分别负担30%和70%。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父母的参合费用由县（市、区）自行制定减免政策，资金由县（市、区）负担。

7. 农村独女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对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独女家庭，在享受低保普惠政策的基础上，由政府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30元的补贴。资金由郑州市、县（市、区）财政分别负担30%和70%。

8.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优待政策。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子女参加中招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本县

(市、区)高中时照顾10分。

9. 农村集体经济利益分配优待政策。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在调整责任田时,对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按二人(份)分给;按人分配城镇拆迁安置、移民搬迁安置、新农村建设安置、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征地补偿等经济利益时,独生子女家庭多分一人份;在招收乡(镇)、村集体企业职工及农业经济发展、贷款、扶贫、救灾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10. 惠农政策对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优惠政策。惠农政策按人均落实资金或项目时,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按照2个子女数对待,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按照3个子女数对待;按户落实资金或项目时,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可优先予以安排,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予以倾斜。

11. “节育奖”政策。对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从采取绝育措施之日起,施术对象每人每年奖励120元,直至其年满60周岁,享受“奖励扶助政策”。“节育奖”资金由郑州市、县(市、区)财政分别负担30%和70%。

12. 农村领证计划生育独女家庭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对自愿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孩家庭给予每户每年200元的养老保险补贴,直至父母年满59周岁。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由郑州市和县(市、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照30%和70%的比例分担。

13. 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护理假。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父母年满六十周岁后,住院治疗期间,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二十日的护理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

(二) 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有婚育行为的对象,落实《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

关婚前医学检查奖励假、依法结婚奖励假、依法生育奖励假、依法避孕手术奖励假、依法终止妊娠奖励假

1. 婚前医学检查奖励假:对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妻,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增加婚假七日。

2. 依法结婚奖励假:对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八日。

3. 依法生育奖励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给予其配偶护理假一个月。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

4. 依法避孕手术奖励假:按照规定采取避孕措施的,分别享受以下待遇:①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二日,七日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②结扎输精管,休息二十一日;③结扎输卵管,休息二十一日。休假期间,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企事业单位职工的,视为出勤,发给工资、福利。城镇无业居民和农村居民接受上述手术的,由所在县(市、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从计划生育经费中给予补贴。

5. 依法终止妊娠奖励假:女职工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终止妊娠,按照职工生育保险有关规定休假和享受生育津贴。

四、工作要求

(一) 各级政府要把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各地各部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政策,特别是涉及民生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措施,要认真贯彻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切实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优待政策。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好的经验。

(二) 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落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要不断加大对独生子女家庭在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奖励、优待,

特别是对独生子女年老父母的奖励,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保障机制。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在奖励优惠资金发放、管理、使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三)坚持目标管理责任制,把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纳入政府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对县(市、区)落实情况原则上每半年督查一次。把对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目标考核。各县(市、区)政府每年

要将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作为本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向市政府报告。

(四)《郑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对象扶助办法》、《郑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办法》、《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办法》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以前文件规定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72号 2016年12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13

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综合水平,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

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根本,以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牢牢把握“坚持导向,服务大局”、“以人为本,对接需求”、“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改革创新,提升效能”的基本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力争到2019年,全市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形成一套符合实际、运行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一支扎根基层、专兼职和文化志愿者相结合、综合素质高的基层文化队伍,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基层党组织凝聚、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进而为我市实现“两个率先”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主要任务

按照《河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县级政府结合自身财力和群众文化需求,制定本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目录,为城乡居民提供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员教育的重要阵地,并承担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主要落实好以下十项主要任务:

(一) 加强设施建设

1. 合理规划布局。各县(市、区)政府(含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综合经济试验区,下同)要全面摸清各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现状,衔接全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分布、人民生活需求,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经济适用、绿色共享等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 落实建设标准。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建设标准,立足实际,主要通过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不搞大拆大建。凡现有设施能够满足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的,一律不再进行改扩建和新建。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依托现有的综合文化站进行建设,重在完善、补缺,对个别尚未建成的进行集中建设。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以村(社区)文化室、党组织活动场所、住宅小区配套设施、闲置校舍办公场地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为基础进行集合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建设要注意适应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使用需求。

3. 拓展户外设施。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相配套的文体广场。积极优化广场用地和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布局,发掘利用城乡商业广场、企业和社区场地、边角空地等社会场地资源,盘活现有场地存量。文体广场要配备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公益广告牌、体育健身设施和夜间照明设备等,有条件的地方可搭建戏台、舞台。加快体育公园、健身路径、小型球场等基层体育设施建设。鼓励结合廊道建设和城乡改造等,增加艺术雕塑和文化景观。

(二) 丰富服务内容

1.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围绕新时期党

和国家的重大改革措施及惠民政策，采取政策解读、专题报告、百姓论坛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推进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和乡贤文化建设。供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利用当地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打造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开展艺术普及、全民阅读、法治、科普推广和就业培训等，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高群众综合素质。

2. 组织引导群众文体活动。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鼓励全民创作和全民艺术普及，支持群众自办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组建演出团体、民间艺术社团、健身团队及个体放映队等。结合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和重大节庆日活动，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加强对广场舞等群众文体活动的引导，推进广场文化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3. 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畅通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渠道，通过“订单”服务方式，实现供需有效对接。实行公共文化服务单位错时开放，提高公共文化设施设备使用效率。加强基层流动服务，并积极为特殊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文化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势，为基层群众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和技能培训等服务。推广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探索市、县级文化体育等机构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对口帮扶机制，推动各级骨干文艺团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结对子”。

(三) 创新基层公共文化运行管理机制

1.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县级政府在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承担主体责任，要

实事求是确定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任务，把各级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纳入到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上来；宣传、文化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分工合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等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制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规范。建立市、县统筹规划，乡镇（街道）组织推进，村（社区）自我管理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实现良性运转和可持续发展。对城乡建设中确需拆迁的公共文化设施，要履行报批手续，迁建工作要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远策。严格安全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 鼓励群众参与建设管理。发挥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加强群众自主管理和自我服务，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与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使用。健全民意表达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协商，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接收群众监督。

4. 探索社会化建设管理模式。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拓宽社会供给渠道，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内容。落实先行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规定。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赞助活动、捐助设备、资助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采取公益创投、公益众筹等方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积极探索开展社会话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

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基层文化设施运营。

三、阶段划分

(一) 制定方案、全面部署 (2016 年 7 月~2016 年 8 月)

各县(市、区)要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13号)文件中“县级政府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承担主体责任”的要求,在对本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制定好本地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思路、具体建设数量、建设规划、建设标准,建设位置和时间标准,明确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在各地制定方案基础上,适时召开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部署会,进一步推动各项建设工作深入、扎实、有效开展。

(二) 试点推进、逐步推广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

各县(市、区)要确定 3—4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建立试点工作领导机构,制定试点方案,按照标准推进试点建设工作,并在 2016 年底前完成试点建设任务,形成试点工作经验总结,逐步在本地推广。市里将加大对试点工作的督查指导力度,10 月份对各地的试点工作进行督导考核讲评,并排出名次,为后期的全面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三) 全面建设、总体提升 (2017 年 1 月~2019 年 6 月)

各县(市、区)按照实施方案的部署安排,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对照国家、省明确的建设标准,动员各级及有关部门全面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做好全省统一标识、挂牌前的各项工

作,全面提升我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效能和水平。

(四) 检查验收、总结讲评 (2019 年 7 月~2019 年 9 月)

在各县(市、区)做好自查的基础上,市里依据中央、省、市有关建设标准,组织验收组对各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同时对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查漏补缺、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做好迎接省、国家检查验收的相关准备工作。

(五) 整改完善、巩固提高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

结合省、国家验收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完善各项硬件配套和管理运行机制,全面提高我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水平,力争把我市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成为管理规范、运行科学、活动项目丰富、惠民服务高效的综合平台。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建立组织,健全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对接相关规划,结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新农村、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农村社区建设和等工作,在 8 月 20 日前制定细化好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郑州市文广新局备案。

(二) 加大投入,落实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市财政要加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力度。拓宽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

渠道,不断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三) 多策并举,加强队伍建设

各县(市、区)要按照《河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要求,配齐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文化工作人员。也可通过县、乡两级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鼓励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每个行政村(社区)建立不少于1支的业余文艺团队。

(四) 完善机制,强化督导检查

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加强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中群众满意度差的地方要进行通报批评,对群众满意度高的地方给予表扬并总结推广经验。

附件:郑州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6〕73号 2016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技能竞赛,促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竞赛是依据

国家职业标准, 紧密结合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实际, 以突出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重点, 有组织开展的群众性职业技术技能比赛活动。

第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应坚持社会效益为主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职业技能竞赛应选择技术复杂、通用性广、从业人员较多、影响面大和发展迅速的新职业(工种)开展竞赛, 优先支持符合我市主导产业的职业(工种)开展竞赛。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有关行业协会、院校、企事业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第二章 竞赛管理

第六条 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职业技能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设立市、县(市、区)两级竞赛体系。

(一) 由郑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承办的跨行业(系统)、跨区域的全市性职业技能竞赛为市级一类竞赛, 可冠以“郑州市第××届职业技能竞赛××职业(工种)大赛”等竞赛活动名称。

(二) 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或行业(系统)主办, 相关单位承办的全市性职业技能竞赛为市级二类竞赛, 可冠以“郑州市××行业(系统)××年度职业技能竞赛××职业(工种)大赛”等竞赛活动名称。

(三)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主办, 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承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为县(市、区)级竞赛, 竞赛不作分类。

(四) 职业技能竞赛可委托相关单位协办。

第七条 郑州市人民政府成立郑州市职业

技能竞赛领导小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本级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 分管副秘书长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 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 负责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领导、总体规划、政策制定与工作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负责本级职业技能竞赛的规划编制、政策落实、技术指导、监督管理、考核奖惩等工作。

第八条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行统筹安排和社会发布制度。

第九条 市级一类竞赛原则上应与国家、省级竞赛(选拔赛)的举办时间相衔接; 市级二类竞赛、县(市、区)级竞赛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竞赛时间。

第十条 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应成立临时性工作机构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下设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和办公室等工作部门。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竞赛职业(工种)应严格遵照国家职业资格标准设置。市级竞赛应按照国家三级职业(技能)以上(含三级)标准设置竞赛项目。县(市、区)级竞赛应按照国家四级职业(技能)以上(含四级)标准设置竞赛项目。

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参加市级竞赛决赛选手应经过初赛、复赛选拔。

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竞赛活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负责裁判员的培训、认定等管理工作, 对竞赛实施监督。竞赛现场设置仲裁委员会, 实行两级终裁制度。

第十四条 竞赛试题可以从职业技能鉴定

试题库中选取；也可结合实际，经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组织命题。

第十五条 参赛要求

(一) 参赛队伍应由独立法人单位组建。市级竞赛职业（工种）决赛参赛队伍不少于10支，参赛选手总人数不少于50人。县（市、区）级竞赛决赛参赛队伍不少于6支，参赛选手总人数不少于30人。

(二) 市级、县（市、区）级竞赛参赛选手应是全市、本辖区范围内各类机关、事业单位、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团体等单位中符合竞赛有关要求的在岗职工及在校生。自由职业者、个体从业者由市、县（市、区）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有关机构负责组织参赛。

第三章 计划编制

第十六条 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第一季度公开发布当年职业技能竞赛编制计划通知；

(二) 拟承办、协办单位根据通知和竞赛有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单位的资料和实地检查等情况，择优确定承办、协办单位和竞赛职业（工种），也可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需要，指定单项竞赛承办单位，拟定年度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并报领导小组批准。

(四) 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竞赛计划，并组织指导承办、协办单位实施职业技能竞赛。

第十七条 市级竞赛申报材料

(一) 申报书、《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表》；

(二) 组织实施方案。主要内容：竞赛名称、目的、承办及协办单位、职业（工种）、竞

赛内容、时间安排、竞赛地点、竞赛方式、表彰奖励等；

(三) 竞赛组织委员会及成员名单；

(四) 裁判委员会（技术专家）等组成情况及资格证明；

(五) 评分规则等技术性文件；

(六)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及仲裁机制；

(七) 竞赛活动所需场地、设备、技术检测手段等情况；

(八) 经费预算和资金管理方案；

(九) 承办单位与协办单位签订的委托组织竞赛协议、决赛期间与公证部门签定的有关协议。

(十)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竞赛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承办或协办单位资格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

(二) 具备与竞赛组织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三) 有与竞赛相适应的专家队伍并能按要求完成相应的赛务工作；

(四) 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支持；

(五) 有满足竞赛条件的各类场地、设施、材料等；

(六) 有较为完善的信息化服务网络，现场实时监控等必要设备；

(七) 有完善的应急保障系统和方案；

(八) 应为每位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

第十九条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立项后，确需变更竞赛名称、内容等事项的，申报部门应在竞赛启动15个工作日之前办理变更手续，并负责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取消竞赛的，申报承办或主办单位应提出书面说明，经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同意后,方可取消竞赛,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将取消本次承办资格:

(一) 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竞赛时间、地点的;

(二) 未按竞赛规则、组织方案规定,擅自变更竞赛内容或者取消竞赛活动的;

(三) 组织管理不善,在竞赛过程中造成重大事故的;

(四) 未做到公平、公开、公正,营私舞弊,成绩失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造成环境污染或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活动程序

第二十一条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一般应包括开幕式、竞赛过程、闭幕式等基本环节。

第二十二条 开幕式的主要内容包括:奏国歌,升国旗,裁判员代表宣誓,选手代表宣誓等相关活动。

第二十三条 竞赛过程主要内容包括: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核、评定成绩等相关环节。

竞赛试题包括理论知识(需进行答辩的,答辩成绩占总成绩10%)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均实行百分制;实际操作成绩应占总成绩的70%。

第二十四条 闭幕式的主要内容包括:宣布竞赛成绩,颁奖和宣传等相关活动。

第二十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承办单位应在竞赛活动结束后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竞赛总结。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分为

个人奖励和团体奖励,实行分级分类表彰,由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奖励方案,报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批准。

(一) 市级个人奖励分为五个等级:市级一类竞赛的第一名为第一等级,市级一类竞赛的第二名为第二等级,市级一类竞赛的第三名为第三等级,市级二类竞赛的第一名为第三等级,市级二类竞赛的第二名为第四等级,市级二类竞赛的第三名为第五等级。

(二) 竞赛获奖选手由竞赛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并颁发证书。

(三) 市级竞赛获奖选手纳入郑州市高技能人才库管理,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市级高技能人才和相关荣誉称号评选表彰。

(四) 参加市级竞赛决赛选手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双合格的,按照规定核发国家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

(五) 参加市级竞赛决赛前具有国家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竞赛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双合格的市级一类竞赛前五名、市级二类竞赛前三名的优胜选手,经市技师考评委员会审议后,可破格推荐参加技师职业资格考评。

(六) 团体奖励:决赛获团体总分前三名的组队参赛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按职业技能竞赛分类颁发奖牌。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级竞赛奖励可参照市级竞赛标准制定,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予以表彰。

第二十八条 获得省级(选拔赛)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国家级(选拔赛)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世界技能大赛前八名的获奖选手由选手所在单位报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可

另行奖励。

第六章 保障与宣传

第二十九条 资金保障

(一) 职业技能竞赛所需的工作经费和奖励宣传费用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竞赛预算,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二) 竞赛承办和协办单位按照竞赛需要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三)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统筹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各级各类职工竞赛培训等相关费用。

(四) 职业技能竞赛注重引入市场化运作,鼓励社会积极参与。

第三十条 职业技能竞赛承办和协办单位要切实加强后勤保障,做好医疗救护、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职业技能竞赛承办和协办单位应根据竞赛活动的目的、内容及工作实际制订具体的宣传方案,积极开展赛事、环境、人物、政策等竞赛有关事项的宣传活动,扩大竞赛活动宣传影响和覆盖面,争取社会各界对竞赛活动的重视和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相关配套政策。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16〕74号 2016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6〕30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

在本市购置、在本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上牌手续的新能源汽车。车辆(包

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须符合相关规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二、补贴标准

(一) 车辆购置补贴

1. 对消费者购买的新能源车辆(不含公交车),市财政按照中央财政补贴标准1:0.6的比例给予配套补贴,省市两级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且不超过扣除中央财政补贴后车辆销售价格的60%。

2. 对非财政投资的公交运营企业购买的新能源公交车,参照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由市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按照1:1的比例给予配套补贴,省市两级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扣除中央财政补贴后车辆销售价格的60%。

3. 对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新能源汽车,不再享受市级财政配套补贴。

(二) 车辆使用环节补贴

对个人和企业购买使用及用于出租和公共租赁的新能源乘用车,市财政给予车辆使用环节补贴,主要用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路桥费、充电费、充电设施建设安装费等方面。补贴标准为纯电动乘用车1万元/辆,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续航里程 ≥ 50 公里)0.5万元/辆。

(三) 巡游出租车车辆更新专项补贴

鼓励运营企业或个人更新巡游出租车时使用纯电动汽车,对巡游出租车运营企业或个人更新车辆时使用纯电动汽车的,除享受纯电动乘用车购车补贴和使用环节补贴外,市财政另外给予3万元/辆的推广应用补贴资金。

三、补贴方式及申请条件

(一) 补贴方式

郑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由在本市注册的整车生产企业或非本市整车生产企业在本市注册的经销机构(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销售子公司或经整车生产企业授权的本市唯一的指定经销代理商,以下简称“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申请、领取,并按照扣减中央、省市级财政补贴后的价格销售新能源汽车。

(二) 申请条件

1. 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须先期在市工信委办理备案手续,并通过由市工信委、财政局等部门组织的第三方机构资格认定后,方可申报市级财政补贴。

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备案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

车辆销售计划。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型清单。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清单。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清单。

车辆市场指导价等。

2. 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应在本市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体系,在本市设立3个以上分布合理且满足市场需求的标准维保网点;

3. 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销售的新能源车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并将相关数据接入本市确定的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及车辆运行监控平台。

四、补贴申请及拨付

(一) 补贴申请

1. 车辆购置补贴。生产经营场地及税收解

缴关系在本市的整车生产企业，由生产企业负责申报市级财政补贴，生产经营场地及税收解缴关系不在本市的整车生产企业，由生产企业在本市注册的经销机构负责申报市级财政补贴，消费者按照车辆销售价格（指汽车销售发票上价税合计金额与中央、省市级补贴资金的总额）扣减中央、省市级补贴后支付车价款。

2. 车辆使用环节补贴。消费者购买使用的新能源乘用车，先由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负责组织安装相应的充电基础设施，经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等部门组织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再由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申报新能源乘用车使用环节补贴，并将扣除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费用后的补贴资金返还消费者。

3. 巡游出租车车辆更新专项补贴。巡游出租车运营企业或个人更新车辆时购买使用的纯电动汽车，由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负责申报巡游出租车车辆更新专项补贴，在完成巡游出租车更新手续并经市交通委、工信委等部门审核后，将相关补贴资金返还巡游出租车运营企业或个人。

（二）补贴拨付

1. 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按季度在每季后15日内向市工信委提交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申请材料。

2. 市工信委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市财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会审，并出具审核意见。

3. 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按照规定将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据实拨付至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

4. 2016年1月1日至实施细则发布之前已办理上牌手续的新能源车辆，由符合条件的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在其首次申报市级财

政补贴时提交相关资料集中进行申报（不受先期报备条件的限制），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会审，并由市财政局按照规定将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据实拨付至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

五、申报补贴所需材料

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在申报补贴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关于申请郑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的请示。

2. 车辆销售发票复印件。

3.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4. 充电设施建设验收报告（仅限于新能源乘用车使用环节补贴）。

5. 巡游出租车更新相关手续（仅限于巡游出租车车辆更新专项补贴）。

6. 郑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

7.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监督管理

1. 享受市级财政补贴的新能源客车及专用车仅限于本市范围内使用（客运、物流等正当经营需要和其他特殊原因除外）。

2. 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生产、销售车辆，应确保所售车辆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保持一致；若因自身原因售车后不能取得中央财政补贴和市级财政配套补贴，其损失由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自行承担。

3. 整车生产企业或其经销机构以及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必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将追缴财政补贴资金、取消其享受财政补

贴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对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以及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的整车生产企业及其经销机构，将取消其享受财政补贴资格。

七、附则

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相关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6〕75号 2016年1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调控工作，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行为，稳定住房价格，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升级现有限购政策。在《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郑州市部分区域实施住房限购的通知》（郑政办〔2016〕64号）规定限购区域内，将180平方米（含）以上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纳入限购范围。

二、非郑州户籍家庭，在本市购买住房时，需提供在本市连续缴纳2年以上（含2年）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证明。

三、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不仅要严格执行贷款金额不超过相应最高贷款限额、月还款额度不超过家庭收入60%

的规定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严格按照缴存余额规定的倍数发放个人贷款，不得突破。

四、税务部门对定价过高、涨幅较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进行重点稽查。

五、对脱离实际提高住房销售申报价格，经证实实际销售价格明显低于申报价格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约谈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暂停该项目网上签约资格。

六、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开发企业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并建立市场联合管理长效机制。

七、各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房地产调控主体责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八、本通知自2016年12月22日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6〕76号 2016年12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70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动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电动汽车应用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统一规划和建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其中，不少于2%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达到同步使用要求。新建大于2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

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每2000辆电动车至少建设1座公共充电站。

第二条 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要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具备条件的，建设比例不低于15%。

第三条 鼓励物业管理公司安装充电设施，并将其纳入绿色物业管理星级评价标准。

第四条 将充换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乡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用地指标、土地征收、土地供应等方面给予保障和优惠。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第五条 鼓励在已建成停车场（位）等现有建设用地上建设充电设施，可保持现有建设

用地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改建、加装充电设施；与新建停车场配套的充电设施用地，可依据规划，纳入停车场用地一并供应。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充换电设施，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郑政〔2016〕34号）布局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对公用充电设备（站、桩、装置）的充换电设施，市财政按照设备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于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补贴，采取先建后补的原则，在充换电设施建设完成、通过市发展改革（能源）部门验收并正式投用后予以拨付。

第七条 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公交首末站及周边公用地块规划建设公交专用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建设资金通过市场化运作、争取上级财政奖励等方式筹集，地方财政予以支持。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已出台的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对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政策；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类电价政策；集中式和其他有条件的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第九条 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电费、充电服务费，其中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标准上限价。结合充电设施服务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充电服务费，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

第十条 相关部门减少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速度。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具备省制定的资质条件，为便于对充换电设施建设信息的数据管理，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由运营单位在项目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进行统计。

第十二条 电网企业积极做好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电网企业要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确保电力供应畅通，满足充换电设施运营需求；电网企业须设置专用接入网报装服务窗口，简化服务流程，缩短服务时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 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77号 2016年12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65号），加快我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推动消费结构升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生活性服务业涉及领域宽、范围广，与人民群众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着力解决供给、需求、质量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有利于培育新供给、增强新动能；有利于发展新消费、满足新需求；有利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促进消费、吸纳就业、推动经济增长动力转换和实现经济

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性服务需要为主线，大力倡导崇尚绿色环保、讲求质量品质、注重文化内涵的生活消费理念，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强做大旅游、文化、批发零售等带动能力强的支柱性产业，培育壮大健康、养老、体育、教育培训等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住宿餐饮等传统优势产业，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和效益，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三）基本原则

坚持消费引领，强化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

府规划、政策引导和市场监管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增加短缺服务，开发新型服务，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促进市场繁荣。

坚持创新供给，推动新型消费。抓住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新机遇，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模式创新、管理制度创新、服务内容创新，开发适合高、中、低不同收入群体的多样化、个性化潜在服务需求。

坚持突出重点，带动全面发展。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突破口，加强分类指导、示范带动，引导生活性服务业快速发展。以城带乡，着力改变农村生活性服务业落后面貌，促进城乡生活性服务业协调发展。

坚持质量为本，提升品质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活性服务业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督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坚持质量第一、诚信经营，打造郑州服务品牌。

坚持绿色发展，转变消费方式。注重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服务过程和消费方式绿色化、环保化。科学合理利用各类资源，积极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消费结构升级。

(四) 发展目标

生活性服务业实现较快发展，总体规模持续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培育成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消费结构升级取得重大进展。到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4850亿元，年均增长8%以上；旅游总收入超过1650亿元，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达到5%，健康、养老、教育培训、体育等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吸纳就业能力进一步增强，建成一批规模大、集聚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生活性服务业园区，培育一批

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业态丰富、功能完善、便捷高效优质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

二、重点领域

以满足需求为导向，重点发展贴近服务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推动生活消费方式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促进和带动其他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发展。

(一) 旅游服务

1. 发展方向

进一步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加大投入力度，全面整合、深度开发旅游资源，积极推进城乡旅游发展，着力打造“嵩山”、“少林”、“黄河”、“黄帝”、“商都”等旅游精品，培育国际知名旅游品牌。大力构建具有郑州特色的旅游目的地服务体系，提高郑州在全省旅游的首位度。优化旅游市场宣传促销，积极推进与周边城市的合作，发展大旅游，开拓大市场，形成大产业，实现新跨越。

2. 重点任务

(1) 建设国际文化旅游名城。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努力构建“互联互通，旅游先通”的现代旅游产业体系，以全域旅游的发展理念建立多层次、全方位、多渠道的国际交流机制，促进我市和丝绸之路沿线区域的旅游合作。依托“嵩山”、“少林”、“黄帝”、“黄河”等国际品牌旅游资源，提升具有国际旅游城市标准的软硬件设施，扩大城市对外开放交流力度。整合黄帝故里、商都旅游资源，深入挖掘城市文化内涵，构建特色鲜明的旅游产品体系，打造国际文化旅游名城。

(2) 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智慧旅游城市建设，不断强化旅游公共信息的互联

网采集和运用,优化旅游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和共享,推动旅游公共信息数据向社会开放。积极推动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旅行社、智慧旅游乡村的示范建设,推进旅游区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免费 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

(3) 完善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加快完善郑州市旅游咨询网络,在机场、火车站等场所设置旅游咨询点。根据自驾游发展需求,合理布局,推进房车、自驾车营地建设。加快旅游厕所建设,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牌设置,切实改善旅游环境。

(4)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抓好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郑州中华复兴之路、河南南水北调穿黄旅游度假区、伏羲山旅游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建成一批集演艺娱乐、观光体验、购物美食等于一体的大型旅游休闲基地;着力把嵩山、黄帝故里、商都、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打造成知名的国际化旅游精品景区。

(5) 着力打造沿黄绿道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公园试点,立足郑州黄河沿线流域水利工程、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生态优化和教育、旅游休闲度假等多重目标需要,以文化廊道、休闲绿道、旅游景道为载体,整合各种资金渠道,统一规划建设,整体提升和包装沿线景点,有序建设一批不同主题的旅游景区、特色乡村、度假小镇。大力开展以黄河为主题的大型文化活动、环境教育、体育赛事活动(如郑开国际马拉松赛、亚洲象棋大赛等),整体打造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品牌。

(6) 加强旅游开放合作。办好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黄帝故里拜祖大典等节会,主动融入丝绸之路旅游

带、大黄河旅游带,推动区域旅游协同发展。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文广新局、体育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二) 文化服务

1. 发展方向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深入发掘商都文化、少林文化、嵩山文化、黄帝文化和黄河文化等文化资源内涵,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文化发展战略。保护梳理文化遗产,构建郑州商都、嵩山历史建筑群、古荥汉文化、黄帝故里、河洛文化等五大历史文化片区。坚持政策带动、园区(基地)带动、项目带动、品牌带动和市场带动,着力发展优势文化创意产业,实施一批具有引导性、带动性的重大项目,全面提升我市文化综合实力和影响力。

2. 重点任务

(1) 合理规划布局文化产业。积极挖掘黄河、少林、黄帝等文化资源,合理布局文化产业,规划建设3个动漫游戏创作中心、4个风貌景观片区,重点建设6个文化艺术创作基地、7个研发设计中心、12个文化传播中心、12个休闲娱乐文化基地,重点保护提升15个旧城历史文化区,建设24个特色街区,打造中部地区会展之都,培育新型文化创意产业。

(2) 加快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抓好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登封“天地之中”文化旅游专业园区、中原科技创新文化产业园区等园区建设,促进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3) 发展新兴文化业态。适应文化产业数字化、网络化发展趋势,提升数字传媒产品生产能力,推动全媒体化进程。大力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即时通讯、搜索引擎等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有声读物、网络游戏、电子书、手机报

和网络出版物等新兴文化业态。大力发展建筑设计、环境规划设计、园艺设计、旅游设计、城市设计等建筑景观设计业,提升城市品味与内涵,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媒体广告内容提供商。

(4) 推进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政府投入专项资金,开展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文化惠民”的原则,加强供给侧改革,优化文化产品供需结构,扩大有效供给,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带动旅游、住宿、餐饮、交通、电子商务等相关领域消费,推动我市文化消费总体规模持续增长。

(5) 打造郑州文化名片。进一步加大《禅宗少林·音乐大典》,舞剧《风中少林》、《水月洛神》,豫剧《斗笠县令》、《琵琶记》,曲剧《麻风女》,舞蹈《牵手》,河洛大鼓《劝人要有好心态》等原创演艺品牌的市场运作力度。精心打造影视品牌,做好《快乐星球》第5部的拍摄和宣传推广,推动《小樱桃》等作品的推陈出新,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精心打造舞剧《花木兰》、戏曲《都市阳光》和《朝阳城》等一大批优秀舞台剧目。加快品牌剧目走出去的步伐,扩大中原文化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

责任单位:市文物局、旅游局、规划局、商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三) 健康服务

1. 发展方向

围绕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逐步建立覆盖生命全周期、业态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创新体制机制,引进优质资源,激发社会办医潜力,促进形成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

的多元办医格局。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健康养老、中医保健、健康体检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发挥中医药在保健、调理、养生等方面的优势,培育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中医药医疗保健机构、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

2. 重点任务

(1) 大力支持社会办医。充分发挥社会办医国家联系点作用,积极争取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试点,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在城市新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新型产业集聚区等医疗资源薄弱地区投资举办医疗机构,支持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参股、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医疗、管理资源,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医院管理集团、区域医疗中心,开展特色诊疗服务的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精神、康复、护理、儿童、老年、临终关怀、其他专科专病等紧缺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机构以及以“高、精、尖”为特点的品牌连锁医疗机构,构建保障型、特色型、消费型三者并存和功能互补的多元化医疗服务体系。

(2) 积极开展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推进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机构建设,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广泛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健康管理意识,激发广大群众关注健康和增加健康服务消费。积极推进全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改革,鼓励全科医生团队与居民家庭建立相对稳定的订单式服务关系。

(3) 加快发展中医健康服务。充分发挥中医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将中医预防保健服务纳

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治未病科和中医远程会诊平台建设,探索开展中药养老、养生相结合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模式。

(4) 推动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加快培养复合型护理人才,鼓励发展康复护理、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等适应不同人群需要的护理服务,创新护理服务模式,扩大护理服务领域,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促进护理产业健康发展。

(5) 加快社区健康服务发展。完善现有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等机构的服务功能,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及健康服务的能力。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负责。

(四) 养老服务

1. 发展方向

通过5年的发展,基本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体系;老年生活照料、老年用品、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娱乐、金融服务、旅游等养老产业初具规模,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建成一批健康养老产业园区(基地),培育一批连锁发展知名品牌。

2. 重点任务

(1)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社区无障碍环境改造,支持社区完善连锁便民服务网点,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到2020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养老机构20家,新增养老床位15000张以上,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35张以上;符合标准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

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设包括居家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

(2) 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提升12349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功能,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开通养老服务热线,推进信息平台与居家养老服务实体的有效链接,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物品代购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3) 创新养老服务体制机制。加快推进郑州市养老服务中心、郑东新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等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探索“一院两制”管理运营模式,维修、改造农村敬老院,完善基础设施,增强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日托照料等服务功能,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推动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变。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发展改革委。

(五) 居民和家庭服务

1. 发展方向

以“让人民生活得更幸福”为目标,有效扩大服务供给规模,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技术和服务水平,支持家庭服务平台转型升级。培育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示范性强的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洗染等行业的品牌企业。引导家庭服务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向连锁化、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着力实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健全居民服务体系,完善社区服务网点,推动家庭服务与社区商业的有机结合,鼓励建设乡村综合性服务网点,提高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

2. 重点任务

(1) 培育打造家庭服务知名品牌。完善扶

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鼓励、支持和引导家庭服务机构按照员工制企业模式实施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千户百强企业的示范引导作用,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多种形式发展的家庭服务机构,培育发展30家信誉度高、服务能力强的居民和家庭服务骨干企业,打造知名品牌。

(2)健全完善家庭服务业体系。进一步完善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逐步构建以员工制企业为主导、从业人员注册制为主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载体的服务体系,促进家庭服务业健康发展。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升级改造家庭服务网络平台,促进家庭配送、家庭教育等个性化家庭服务。面向高端客户需求,推进复合型、高附加值的管家服务,发展日常生活助理、营养饮食料理、膳食搭配、营养保健、医疗保健咨询、服装搭配建议、衣物家具保养、家庭绿化养护、出行方案设计等综合性家庭服务。支持家庭服务企业开设面向社区居民的连锁网点,开展家政服务、家电维修、社区保洁等各种便民服务,基本形成服务门类齐全、专业化程度较高、服务质量较好、多层次全覆盖的居民和家庭服务业体系。

(3)加强家庭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家庭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大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推动家庭服务机构开展规范化、职业化建设,开展服务质量评定,调解服务纠纷,建立行业诚信评估制度。开展“最受消费者信赖的家政企业”和“诚信服务标兵”评选等活动,提高家政服务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和诚信度。修订完善家政行业规范、管理办法以及养老、母婴、育婴师、家政保洁等服

务标准。

(4)不断提升家政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建立5-10个家庭服务业人员培训基地,开展家庭服务业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将家庭服务培训纳入职业学校教育内容。落实“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以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和病患陪护服务为重点,依托高职院校、家政服务员培训基地,开展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定向培训、在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落实扶持政策,扶持家庭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做强做大。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教育局等部门。

(六) 体育服务

1. 发展方向

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同发展,健全体育产业体系,加快体育强市建设。繁荣体育服务市场,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体育旅游和运动康复等体育服务,促进健康与体育相结合,推动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等相关业态融合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普及“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健身跑、自行车、登山等大众体育运动项目,发展少林武术、象棋、通航等特色体育产业。探索完善赛事市场化开发和运作模式,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承办赛事,努力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品牌赛事和健身品牌。

2. 重点任务

(1)完善体育设施。出台《郑州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通过加大财政投入、鼓励吸引社会资本等方式,推进公共体育设施扩容升级。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县(市、区)全民健身

活动中心为支撑,以乡镇(街道)体育健身场所为基础,覆盖行政村(社区)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

(2) 发展特色产业。加快少林武术国际化的步伐,培育1家世界一流的武术教育集团,推进少林武术与青少年足球运动深度融合,打造少林足球新品牌。进一步挖掘、传承、弘扬象棋文化,推广、普及、发展象棋运动;大力发展跳伞、航模、动力伞、热气球等航空运动,将上街打造成为以航空体育产业为特色的、有国内有影响力的体育产业基地。

(3)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十三五”时期,建成郑州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郑州市东市民健身公园、郑州市北区市民健身中心,新建郑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4) 丰富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县(市、区)和有条件的乡镇结合实际开展特色赛事活动。做大做强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郑开国际马拉松赛等现有国际体育品牌赛事,开发环龙湖自行车赛、中国郑港国际徒步大赛等新的国际赛事,积极申办重大国际体育赛事。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文广新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七) 批发零售服务

1. 发展方向

以国际商都建设为引领,努力构建多层次商贸流通网络,加快发展新型流通模式,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切实加强行业管理,将郑州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商贸中心城市。

2. 重点任务

(1) 加强现代商贸流通网络建设。改造提升二七商圈等重点商圈,积极引进国际化知名

企业和品牌,提升购物环境、品牌、服务等要素竞争力,积极打造辐射范围广、影响力大的知名商业中心。加大特色商业街区创建力度,以特色商业街区示范创建工作为引领,在全市培育一批集聚效应显著、文化底蕴深厚、建筑风格鲜明、基础设施完备、街区管理规范、拉动消费作用明显的特色商业街区。

(2) 加快培育商贸流通战略性企业。扶持丹尼斯、大商集团等战略性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提升企业现代化水平,提高软硬件条件,增强企业辐射力。培育品牌消费集聚区,打造一批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商业综合体,引领城市生活新风尚。

(3) 大力发展绿色流通。以绿色商场创建工作为抓手,引导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重点做好建筑、照明、空调、电梯、冷藏等耗能关键领域的技术改造和能源管理。鼓励企业采购绿色、低碳产品,通过开设绿色产品专柜、专区等形式,展示、推销、宣传有节能标识和获得低碳认证的节能减排产品,扩大绿色低碳商品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4) 加快大型农产品物流节点的功能升级。推进集散地和产销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节点及加工配送中心等现代化、规模化的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其信息发布、采销集疏、物流配送、分拣加工、质量检测及综合服务等功能,促进大型批发市场在价格形成、商品集散及服务民生等方面的功能提升。

(5) 完善鲜活农产品零售终端网点布局。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在城市发展鲜活农产品连锁经营终端网点,积极开展集中直采、统一配送等业务,完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计划至2020年,通过项目建设新增生

鲜农产品经营面积不少于15000平方米,新建、改造社区综合便利店不少于150家。

(6) 推动农产品流通模式多样化建设。支持农业合作社、农产品经营龙头企业和大型连锁超市建设产地集配中心、生鲜物流配送中心和质量保障体系,推广全程冷链物流。继续开展“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基地直供”等对接新模式,不断优化农产品供应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工商局、质监局。

(八) 住宿餐饮服务

1. 发展方向

以服务民生为引领,以服务大众消费为导向,大力推进住宿餐饮业连锁化、品牌化、标准化经营,支持住宿餐饮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提升住宿餐饮企业服务能力,推动住宿餐饮业分层次错位经营,形成适应多层次消费需求的住宿餐饮业新格局。

2. 重点任务

(1) 推动住宿餐饮业多层次、多样化发展。鼓励住宿餐饮企业根据群众消费需求细分业态,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饭店、客栈民宿、长短租公寓、有机餐饮、快餐团餐、特色餐饮、农家乐等,支持在社区、学校、医院、办公集聚区和商圈建设住宿餐饮网点,推动住宿餐饮服务大众化、便利化发展。

(2) 实施餐饮业品牌战略。支持餐饮“名企、名店”建设工作,推进放心早餐示范创建工作,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对早餐企业的指导与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本着“巩固成果、规范管理、不断拓展”的工作思路,完善以早餐示范店为带动的便民早餐供应体系,推进我市早餐工程的健康发展。

(3) 提升住宿餐饮企业服务能力。大力推

进住宿餐饮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提高住宿餐饮服务的文化品位和绿色安全保障水平。推动住宿餐饮企业开展“互联网+住宿餐饮”经营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引导住宿餐饮企业建立原材料生产基地、采购基地和冷链与配送系统,推广住宿餐饮服务标准化。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

(九) 教育培训服务

1. 发展方向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创新机制体制,积极发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服务,逐步形成以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为主体、企业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深入开展城乡社区教育,构建四级社区教育体系,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生活休闲、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服务。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发展远程教育和培训,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 重点任务

(1) 着力提升职业教育水平。积极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术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探索公办、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

(2) 深入推进社区教育内涵发展。构建政府主导、教育主管、部门协作、行业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参与的社区教育工作新格局。争创3—5个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10个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

(3) 加快信息化建设工程。加快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

习空间人人通，加快数字资源公告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开发，推进郑州学习在线网站和郑州社区教育（终身学习）体验中心建设。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法律服务

1. 发展方向

以服务民生为目的，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专业化分工，大力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进一步完善组织形式。稳步扩大法律服务规模，扶持培育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法律服务机构，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提升面向基层和普通百姓的法律服务能力，切实加强涉及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等领域法律服务，加大对老年人、妇女和儿童等法律援助和服务的支持力度。规范法律服务秩序和服务行为，完善法律服务执业权利保障机制，优化法律服务发展环境。

2. 重点任务

（1）推动律师服务健康发展。制定实施律师事务所管理发展有关意见，建立健全律师人才培养选用机制，加快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全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广泛开展专题业务培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律师管理，探索管理举措，提高县（市、区）律师管理水平。认真落实律师承办“三类”案件审批备案制度，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不断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2）持续抓好协会建设。注重发挥行业协会管理作用，引导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发挥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各工作委员

会和业务委员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依靠行业自身力量加快推进行业创新发展。加强宣传表彰力度，加大违纪违规惩戒力度和执法检查力度，以受理处理投诉为突破，加大对律师、公证员、鉴定人监督力度，打造坚强过硬的法律服务团队。

（3）抓好法律服务行业宣传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和司法行政宣传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大对行业的宣传力度，塑造法律服务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

（4）健全公证服务信息系统。推进公证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公证信息管理平台与公证机构相互对接的网络体系。严格落实制度，严把公证质量。

（5）加强法律援助。完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提升法律援助便民水平。强化法律援助培训，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制定法律援助质量标准体系，加快 12348 系统升级改造，逐步建立法律援助业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三、推进措施

（一）深化改革创新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持续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发布公共服务目录清单。除国家明确规定外，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鼓励通过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承办赛事，探索建立政府支持举办体育赛事的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多方主体共同发展。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五证合一”制度改革，探索推动“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进一步降低开办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的制度性成

本,增强创业企业的获得感。继续推进网上登记注册,探索更为安全、可靠、便捷的身份认证方式和电子证照系统,推动各相关部门审批登记信息互联互通、电子档案互认共用,努力推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继续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完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退出机制,探索建立普通注销登记和简易注销登记制度相互配套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继续深化工商登记便利化改革,着力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主体准入环境。

(二) 扩大对外开放

优化开放环境。打破地域界限和行业垄断,除法律、法规明令禁入的服务业领域外,全部向外资和社会资本开放,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教育、卫生、养老、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积极承接生活性服务业产业转移,签约落地一批文化、旅游、养老、健康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的重大战略合作项目,大力推进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支持企业走出去。建立多层次、全方位、多渠道的国际交流机制,构筑起企业走出去的网络体系,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推进文化企业服务和产品的出口,完善文化类出口企业的扶持政策,建设一批文化出口企业专业化园区和基地。

(三) 加强政策支持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稳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扩大养老、卫生、文化等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比重。在执行政府财政预算的基础上,对政府购买服务进行动态管理,保证社会机构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推进我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积极研究在养老服务领域引入 PPP 模式的相关政

策,尽快筛选确定一批养老服务体系 PPP 项目。

加快保险业改革步伐,推进保险业更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和民众需求。切实加大保险资金对我市生活性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引导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支持我市重大项目实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

(四) 优化消费环境

完善消费平台。进一步促进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推动成熟商圈上档升级,加快新兴商圈和社区、乡镇便民商圈建设,形成三级层次、错位发展、一站式综合性消费平台。

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健全生活性服务业质量监督与管理,大力倡导质量诚信服务,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以服务质量为立业之本,打造服务品牌。以实施标准化、规范化为手段,提升服务业服务质量,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品牌优势和影响力的服务名牌,带动整体服务质量的提升。逐步建立完善家庭服务、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行业标准体系,大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五) 扩大有效供给

充分发挥人才、技术、信息、资金等要素集聚优势,以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力,形成新的增长点。鼓励利用“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服务、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提升服务的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鼓励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在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推广应用,积极发展新型商业模式和业态。

(六) 推动职业化发展

鼓励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健康、

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相关专业,扩大人才培养规模。依托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实施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病患服务员等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鼓励从业人员参加依法设立的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鼓励和规范家政服务企业在员工制方式提供管理和服务,实行统一标准、统一培训、统一管理。

(七) 推进标准体系和统计制度建设

加强生活性服务业的标准化建设,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化标准化改革,开展健康、养老、家政、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标准化试点和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发挥“标准化+”效应,积极推进标准引领工程,推进项目建设。

研究利用现有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推算生

活性服务业及其重点领域的指标数据,逐步建立健康、养老、教育、旅游、体育等重点领域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

四、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重大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成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新引擎。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推进本领域工作。市财政、工商、质监、金融、统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进一步细化政策,抓好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每半年向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报送一次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6〕78号 2016年12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73号）和《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豫政办〔2016〕194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原则：

- （一）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
- （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
- （三）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
- （四）各类医疗保障制度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征收；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和财政专户的管理；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服务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参保人员户籍认定；民政部门负责享受参保补贴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发展改革、审计、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工作。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医保经办工作。

第四条 按照“统一标准、分县运行、风险调剂”原则，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筹。“统一标准”即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筹资政策、待遇水平、经办规程和信息系统。“分县运行”即以市本级（含市辖区，下同）、所辖县（市）为单位分别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相关工作。“风险调剂”即建立风险调剂金制度。风险调剂金从市本级、所辖县（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提取，规模保持在当年筹资总额的5%，用于市本级、所辖县（市）之间的基金风险调剂。

第二章 参保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具有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户籍，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包括下列人员：

- （一）农村居民；
- （二）城镇非从业居民；
- （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及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以下统称“大中专学生”）；

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第七条 参保居民不得同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八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筹集实行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个人缴费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每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确定。

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个人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第九条 城乡居民医保以自然年度为保险年度，每年缴费一次。缴费时间为每年7月1日-12月20日，缴费次年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城乡居民医保费应按时足额缴纳。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承办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的申报登记、材料审核、信息录入和社会保障卡发放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以及符合规定的优抚对象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原则上以家庭（不包括家庭成员中的大中专学生）为单位参保缴费；大中专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参保缴费。

第四章 普通门诊医疗待遇

第十三条 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医疗按国家、省规定实行门诊统筹。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门诊统筹按我市人均个人缴费额50%左右的标准建立，门诊统筹基金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列支，透支部分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支付。

第十五条 市本级门诊统筹定点单位为二类以下（含二类）定点医疗机构，各县（市）门诊统筹定点单位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站、所）、村卫生室。

参保居民在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以外的其它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门诊医疗费由个人全额负担。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定点医疗机构类别分别为：市级（或二类）45%、县级（或一类）55%、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所）、村卫生室65%；年度内符合规定的门诊费用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150元，不设起付线；参保居民门诊统筹支付限额，限当年使用，下年度不结转、不累计；享受门诊规定病种医疗待遇的参保居民，可同时享受门诊统筹待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基金的运行情况对门诊统筹待遇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为居民医保药品目录中的甲类药品、准予支付的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超出范围的医疗费用，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八条 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普通门诊医疗按规定以学校为单位实行门诊医疗费统筹。

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门诊医疗费统筹标准为个人实际缴费金额。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将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划拨给学校，由学校统一管理，包干使用。当年如有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五章 门诊规定病种和重特大疾病医疗待遇

第十九条 将部分需长期在门诊治疗且医疗费用较高的疾病（或治疗项目）纳入门诊规定病种管理。门诊规定病种门诊治疗不设起付标准，实行定点治疗、限额管理。具体办法由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按照省有关规定,将临床路径明确、疗效确切且费用比较昂贵的病种(或治疗项目)列入重特大疾病医疗待遇保障范围。

第六章 住院医疗待遇

第二十一条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

医院类别	起付标准(元)	报销比例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00	300-1000元75%;1000元以上85%
一类定点医疗机构	600	600-3000元65%;3000元以上75%
二类定点医疗机构	1000	1000-5000元60%;5000元以上70%
三类定点医疗机构	1500	1500-8000元55%;8000元以上65%

14周岁以下(含14周岁)参保居民起付标准减半;其他参保居民年度内在二类以上(含二类)定点医疗机构第二次及以后住院,起付标准减半。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住院医疗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5万元。

根据基金收支情况和医疗消费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对住院待遇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新生儿出生当年可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新生儿母或父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可凭其母或父身份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以母或父身份(母或父只可选择一方)享受出生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父母不是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新生儿,按规定到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出生当年参保个人不缴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

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的费用由个人支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费用,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和参保居民个人按比例承担。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按定点医疗机构类别划分为:

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应及时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出生次年的城乡居民医保费。

第二十三条 参保居民住院分娩,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享受生育医疗补助。补助标准为:顺产700元;剖宫产1600元。实际住院总费用低于定额标准的据实结算,超过定额标准的按定额标准支付。

第二十四条 参保居民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后,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一定额度以上的部分,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资金按规定支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管理办法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完善参保居民转诊转院、急诊、异地居住就医报销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第七章 保障范围

第二十六条 参保居民就医执行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以下简称“三个目录”）。参保居民发生的属于“三个目录”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二十七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章 医疗服务管理和费用结算

第二十八条 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实施协议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办法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药机构使用个人账户、家庭账户支付的医药费用以社会保障卡结算。经办机构按个人账户、家庭账户实际发生的医药费用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家庭账户只能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使用。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应由个人自付的由本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由统筹基金支付的记帐结算。暂不具备即时结算条件的，医疗费用由本人先行垫付，出院后到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

经办机构定期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实际拨付医疗费用为应拨付医疗费用的95%，预留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

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按规定返还。

第三十条 积极推进付费方式改革。要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结合医保基金预算管理，探索推进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支付方式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改革。

第三十一条 跨年度住院的参保居民，应在当年12月31日结清医疗费用。次年仍继续住院的，其上年符合规定的住院费用超过起付标准的，次年不再负担起付标准费用；未超过起付标准的，上年负担的起付标准费用计入次年累计计算。

第九章 基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执行国家和我省统一的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包括城乡居民缴费收入、财政补助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社会捐助资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四条 经办机构可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开设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出户，原则上市本级、各县（市）开设一个支出户；市本级、各县（市）财政部门原则上只能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开设一个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三十五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国家和我省规定的社保基金优惠利率计息。

第三十六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出包括门诊统筹基金支出和住院统筹基金支出。门诊统筹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参保居民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住院统筹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参保居民住

院医疗费用、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和门诊规定病种医疗费用。

第三十七条 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立个人账户或家庭账户的居民,其个人账户或家庭账户余额可以继续使用。

第三十八条 每年7月底前,市财政部门将市级财政的补助资金直接拨入市级财政专户。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直接上划或拨入相应财政专户。

市、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列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地税部门要建立基金收支运行情况信息公开制度。财政、审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十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不足3个月使用时,经办机构应及时报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后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应采取包括调整政策在内的措施予以解决。

第十章 信息系统

第四十一条 建立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保信息系统,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即时结算。按省要求逐步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推进与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以及医疗救助同步结算。

第四十二条 经办机构与各经办网点、定点医药机构、金融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之间按规定联网对接,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第四十三条 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医保监控系统,实现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

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作和管理社会保障卡,实现参保居民持卡参保缴

费、就医结算。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提供经费支持。

第十一章 监督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要完善医保医师管理制度,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有关约定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的,除追回被骗取的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挪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除责令限期如数归还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城乡居民医保工作中,成绩显著的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除国家、省、市明确规定的情況外,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年限不得计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第五十二条 因重大疫情、灾情及突发事件发生的城乡居民医疗费用,由同级人民政府解决。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郑州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97号 2016年12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拟订和审议全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的重要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全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评估考核，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成员名单

- 组 长：**程志明 市长
- 副组长：**王跃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刘 东 副市长
- 成 员：**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 谢霜云 市民政局局长

-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 周亚民 市农委会主任
-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 郝 伟 市金融办主任
- 刘 峰 市国税局局长
- 李新峰 市地税局局长
-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 张杰锋 市旅游局局长
- 康中超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戴春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99号 2016年12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四十七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6年2月1日开始施行。为贯彻落实好该《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水利部和省水利厅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为依据，全面贯彻落实《办法》，在2017年年底之前，全面完成我市113座小型水库管理和养护制度的落实，解决我市小型水库长期以来存在的管理和养护体制机制不健全问题。达到管理主体落实，管理范围明确，管护人员到位，工程养护和管理人员经费落实，管理制度健全，工程运行安全，效益发挥正常。

二、明确管理主体

按照《办法》规定，县、乡两级政府为小型水库的运行安全和管护主体。小（1）型水库以及对防洪、灌溉有重大影响的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他小（2）型水库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确定每座小型水库的安全责任人和管护主体。

三、落实管护经费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应参照水利部、

财政部制定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费用标准核定。各单位应按照标准，将小型水库管理人员经费和工程养护经费足额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管理经费保障机制。

四、落实管护人员

要参照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根据小型水库规模、功能、任务等情况，通过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以大带小等方式，选配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原则上小（1）型水库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小（2）型水库不少于2人。小型水库管护人员可不纳入编制管理，实行社会化管理，管护人员应培训后持证上岗。

五、加强考核工作

参照《水库管理考核标准》，由县（市）水务局、区农委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管理的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郑州市水务局和河南省水利厅。对考核不达标的，要按管理权限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六、规范生产经营

要对小型水库已签订的出让经营权协议或合同，统一进行清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应依法予以完善或终止。

七、强化依法管理

要加强对小型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有关活动的监督管理，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对在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严格依法查处。

八、抓好配套政策的出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贯彻落实《办法》的配套政策，重点是小（1）型水库和重点小（2）型水库收管办法、管护经费保障标准和措施、管护人员及经费落实措施等。各县（市、区）贯彻落实《办法》实施方案或意见要于2017年3月底之前印发施行。

九、抓好宣传学习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办法》纳入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全面熟悉《办法》的主要内容，准确把握《办法》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切实把《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当中去，做到有的放矢地去抓好小型水库的管理工作，提高依法管理的能力；要将《办法》的宣传贯

彻作为水利工作的重点，充分利用《办法》颁布实施的重要契机，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通过电视、报刊、广播等主流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型宣传手段，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向全社会、全体公民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关注度及保护水源和水库工程的自觉性。

十、抓好具体工作的落实

小型水库工程既是防洪减灾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农业灌溉、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水源地，在防汛抗旱、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办法》的颁布，将改变长期以来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借助这个契机，制定好本地的政策制度，落实好管理经费和人员等具体工作，管理好小型水库工程，从根本上解决好权责不清、职责不明、界线不定、重建轻管、管无经费、无序经营等问题。